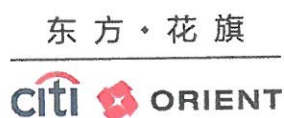


山东以太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以太网科
yeetec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风险

报告期初，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经历了多次增资，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6.93%，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报告期初至今，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贵先生，因青岛以太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林明贵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重大事项不会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但同时可能因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三、股东回购股份的风险

在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的三次增资过程中，公司部分股东与上述三次增资所涉及的投资者先后签订了《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果公司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则原股东对新股东负有回购义务，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但挂牌不成功不会对市场产生影响。

四、公司新产品上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2015 年开始，公司推出了 X3、X5 等系列的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全新产品，主要用以解决用友用户的业务安全以及其他信息安全需求。截至 2015 年度 9 月 30 日，相关产品共计实现收入 1,317.21 万元，实现毛利 928.47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未来计划将推出 X 系列产品的迭代产品以及商业信息安全领域其他系列产品。由于公司进入商业信息领域、推出相关产品的时间较短，针对的市场为细分市场，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客户覆盖率未来是否能持续提高，新系列产品是否能够打开市场并快速实现收入，是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重要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并且已经涌现了一批行业中的佼佼者，其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储备，产品线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和目标市场，公司 2015 年主打的商业信息安全 BowlineBox X 系列产品主要专注于内部业务层面的信息安全保护，目前该领域行业内主流厂商涉足较少。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以及大型信息安全厂商逐步进入公司目前定位的目标市场，公司将不可避免地直接与行业领先者进行竞争。如果公司在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持续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将会面临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六、对用友软件合作关系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拓商业信息安全市场。公司在产品整合、应用集成和解决方案上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开展了深度的合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与用友软件的高度兼容性。同时，在产品销

售上，公司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与分销，快速切入目标市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1 人，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计算机和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功底，拥有丰富的信息主动、被动防御，以及各种信息安全核心算法的代码编写、技术开发的经验和能力，这也是公司未来始终保持技术优势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持续发生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2,122,518.08 元、-3,658,476.03 元和-10,676,731.23 元，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整体盈利能力较弱。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产品仍然处于摸索期，未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2015 年来，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新产品上市，业务扩展，销售推广费用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人数增加，工资开支也增长显著，导致 2015 年 1-9 月尚未能够实现扭亏为盈。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提高综合毛利率并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则公司盈利状况可能不会发生有利变化，经营亏损可能延续，对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实现收入 20,338,002.72 元，2014 年实现收入 4,363,750.16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3,015,859.40 元，且相关收入主要来自信息安全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业务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亏损，但根据 2012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2015 年发布《国家安全战略纲要》等相关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所鼓励的行业。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76,858,541.22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重大诉讼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或情况。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所述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九、应收账款风险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0.5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9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9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0.74%，主要由于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6 月份正式推出，收入主要集中在 3 个季度，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始收款结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将导致公司运营资金长期被占用，运营效率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十、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为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经营资格管理制度，只有通过了国家及相关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才能够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公司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目前，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产品资质和业务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新的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初，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经历了多次增资，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6.93%，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报告期初至今，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贵先生，因青岛以太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林明贵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报告期末，该变化对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未来如果产生变化，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四、股权情况	22
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商业模式	39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7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三、审计意见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16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17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174
九、股利分配政策	177 174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78 17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5 18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185 18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5 18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182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85 18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18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以太网科	指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太有限	指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	指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太信御	指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三益	指	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恒豫投资	指	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DBDK	指	DataBlade Developer's Kit, DateBlade 开发商组件
敏捷开发	指	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
CMM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 能力成熟度模型

PM	指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电脑
IO	指	IO 支撑
ISP	指	部署于 ISP 运营商网络汇聚层
APP	指	APPLication, 可以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自动化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ft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 文件传输协议
Smtip	指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Snmp	指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al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Dhcp	指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tftp	指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简单文件传输协议
HDFS	指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分布式文件系统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贵
董事会秘书:	郑志娟
设立日期:	2011年09月0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	1,442.7269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1936746C
邮编:	250013
电话:	0532-85877655
传真:	0532-88900655
互联网网址:	www.sdyetec.com/
电子邮箱:	service@yetec.com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用软件（171012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以太网科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14,427,269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尚未满 1 年，故股份公司发起人原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以及公司董事长林明贵与公司员工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签订《员工持续服务协议》：约定自以太网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且该等员工与以太网科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以太网科的股份。

公司股东青岛以太承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挂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总数为3,200,000股，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由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青岛以太出资额为1,000万元，投资比例为100%。

2011年8月31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金德验字[2011]第7658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以太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日，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认缴出资之后，青岛以太并未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以太	5,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3、2015年3月，第一次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决议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同时青岛以太将所持有公司63.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28,268.00元）转让给韩勇、黄勇等25位自然人。

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于《生活日报》16版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债权人于2015

年1月1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至2015年2月17日止，无债权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

2015年2月17日，青岛以太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事项做了相应的约定：青岛以太将所持有公司58.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93,390.00元）作价5,893,390.00元转让给韩勇、黄勇等20位自然人，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为1元；将所持有公司4.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4,878.00元）作价9,984,799.92元转让给王福新、廖鲁斌、赵志俊、邹密、项长征5位自然人，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22.96元。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36.72
2	韩勇	1,634,655.00	16.34
3	黄勇	1,156,977.00	11.57
4	张晓剑	861,200.00	8.61
5	丁文利	637,674.00	6.38
6	肖方晨	371,977.00	3.72
7	张良	318,837.00	3.19
8	修方舟	286,954.00	2.87
9	王福新	217,770.00	2.18
10	周艳玉	159,419.00	1.59
11	陈红卫	159,418.00	1.59
12	廖鲁斌	130,000.00	1.30
13	靳桂祥	106,279.00	1.06
14	李倩	50,000.00	0.50
15	邹密	43,554.00	0.44
16	杜沅波	30,000.00	0.30
17	惠希润	30,000.00	0.30
18	任丽华	30,000.00	0.30
19	项长征	21,777.00	0.22
20	赵志俊	21,777.00	0.22
21	林可贵	10,000.00	0.10
22	郝庆贺	10,000.00	0.10
23	迟方华	10,000.00	0.10
24	刘春宁	10,000.00	0.10
25	冯卫涛	10,000.00	0.10
26	张长伟	10,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122.7269万元。增资方案如下：1、原股东靳桂祥以2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9.0909万元的注册资本；2、新股东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22.7272万元注册资本；3、新股东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4、新股东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5、新股东陈东升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6、新股东倪民羨出资500万元，认购22.7272万元注册资本；7、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新增资本出资的权利。

2015年3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股本1,227,269.00元，资本公积25,772,731.00元。

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32.70
2	韩勇	1,634,655.00	14.56
3	黄勇	1,156,977.00	10.31
4	张晓剑	861,200.00	7.67
5	丁文利	637,674.00	5.68
6	肖方晨	371,977.00	3.31
7	张良	318,837.00	2.84
8	修方舟	286,954.00	2.56
9	陈东升	227,272.00	2.02
10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227,272.00	2.02
11	中建投信托	227,272.00	2.02
12	恒豫投资	227,272.00	2.02
13	倪民羨	227,272.00	2.02
14	王福新	217,770.00	1.94
15	靳桂祥	197,188.00	1.76
16	周艳玉	159,419.00	1.42
17	陈红卫	159,418.00	1.42
18	廖鲁斌	130,000.00	1.16
19	李倩	50,000.00	0.45
20	邹密	43,554.00	0.39
21	杜沅波	30,000.00	0.27
22	惠希润	30,000.00	0.27
23	任丽华	30,000.00	0.27
24	项长征	21,777.00	0.19
25	赵志俊	21,777.00	0.19

26	林可贵	10,000.00	0.09
27	郝庆贺	10,000.00	0.09
28	迟方华	10,000.00	0.09
29	刘春宁	10,000.00	0.09
30	冯卫涛	10,000.00	0.09
31	张长伟	10,000.00	0.09
合计		11,227,269.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SD-3-112号）：经审计，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8,499,002.24元。

2015年4月25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报字[2015]022号）：经评估，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8,606,974.62元。

201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即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8,499,002.24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11,227,269股。各股东以其在以太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以太网科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8,499,022.24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11,227,269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7日，以太网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227,269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32.70
2	韩勇	1,634,655.00	14.56
3	黄勇	1,156,977.00	10.31
4	张晓剑	861,200.00	7.67
5	丁文利	637,674.00	5.68
6	肖方晨	371,977.00	3.31
7	张良	318,837.00	2.84

8	修方舟	286,954.00	2.56
9	陈东升	227,272.00	2.02
10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227,272.00	2.02
11	中建投信托	227,272.00	2.02
12	恒豫投资	227,272.00	2.02
13	倪民羨	227,272.00	2.02
14	王福新	217,770.00	1.94
15	靳桂祥	197,188.00	1.76
16	周艳玉	159,419.00	1.42
17	陈红卫	159,418.00	1.42
18	廖鲁斌	130,000.00	1.16
19	李倩	50,000.00	0.45
20	邹密	43,554.00	0.39
21	杜沅波	30,000.00	0.27
22	惠希润	30,000.00	0.27
23	任丽华	30,000.00	0.27
24	项长征	21,777.00	0.19
25	赵志俊	21,777.00	0.19
26	林可贵	10,000.00	0.09
27	郝庆贺	10,000.00	0.09
28	迟方华	10,000.00	0.09
29	刘春宁	10,000.00	0.09
30	冯卫涛	10,000.00	0.09
31	张长伟	10,000.00	0.09
合计		11,227,269.00	100.00

6、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拟增加股份240.9091万股，增至1,363.636万股。此次新增投资人民币5,300万元，其中240.9091万元为新增股本，剩余5,059.0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方案如下：1、原股东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认购454,545股；2、原股东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500万元认购227,273股；3、原股东上海恒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500万元认购227,273股；4、新股东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500万元认购227,273股；5、原股东倪民羨以1,100万元认购500,000股；6、新股东陈学东以1,000万元认购454,545股；7、新股东郭睿颖以350万元认购159,091股；8、新股东刘茜以300万元认购136,364股；9、原股东赵志俊以50万元认购22,727股。

2015年9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5,300万元，其中股本2,409,091.00元，资本公积50,590,909.00元，全部以货币资

金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26.93
2	韩勇	1,634,655.00	11.99
3	黄勇	1,156,977.00	8.48
4	张晓剑	861,200.00	6.32
5	倪民羨	727,272.00	5.33
6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681,817.00	5.00
7	丁文利	637,674.00	4.68
8	中建投信托	454,545.00	3.33
9	恒豫投资	454,545.00	3.33
10	陈学东	454,545.00	3.33
11	肖方晨	371,977.00	2.73
12	张良	318,837.00	2.34
13	修方舟	286,954.00	2.10
14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7,273.00	1.67
15	陈东升	227,272.00	1.67
16	王福新	217,770.00	1.60
17	靳桂祥	197,188.00	1.45
18	周艳玉	159,419.00	1.17
19	陈红卫	159,418.00	1.17
20	邬睿颖	159,091.00	1.17
21	刘茜莉	136,364.00	1.00
22	廖鲁斌	130,000.00	0.95
23	李倩	50,000.00	0.37
24	赵志俊	44,504.00	0.33
25	邹密	43,554.00	0.32
26	杜沅波	30,000.00	0.22
27	惠希润	30,000.00	0.22
28	任丽华	30,000.00	0.22
29	项长征	21,777.00	0.16
30	林可贵	10,000.00	0.07
31	郝庆贺	10,000.00	0.07
32	迟方华	10,000.00	0.07
33	刘春宁	10,000.00	0.07
34	冯卫涛	10,000.00	0.07
35	张长伟	10,000.00	0.07
合计		13,636,360.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太网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份

增加至 1,442.7269 万股，本次新增加股份由北京天星三益、赵健认购，采取溢价认购的方式，本次认购新股东总计投资人民币 1,739.9998 万元，其中 79.090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合计 79.0909 万股），剩余 1,660.90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青分验字（201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739.9998 万元，其中股本 79.0909 万元，资本公积 1,660.9089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 10 年 3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数
1	青岛以太	3,671,732.00	25.45	-
2	韩勇	1,634,655.00	11.33	-
3	黄勇	1,156,977.00	8.01	-
4	张晓剑	861,200.00	5.96	-
5	倪民羨	727,272.00	5.03	500,000.00
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81,817.00	4.73	454,545.00
7	丁文利	637,674.00	4.42	-
8	北京天星三益	590,909.00	4.10	590,909.00
9	中建投信托	454,545.00	3.15	227,273.00
10	恒豫投资	454,545.00	3.15	227,273.00
11	陈学东	454,545.00	3.15	454,545.00
12	肖方晨	371,977.00	2.58	-
13	张良	318,837.00	2.21	-
14	修方舟	286,954.00	1.99	-
15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7,273.00	1.58	227,273.00
16	陈东升	227,272.00	1.58	-
17	王福新	217,770.00	1.51	-
18	赵健	200,000.00	1.39	200,000.00
19	靳桂祥	197,188.00	1.37	-
20	周艳玉	159,419.00	1.10	-
21	陈红卫	159,418.00	1.10	-
22	邬睿颖	159,091.00	1.10	159,091.00
23	刘茜莉	136,364.00	0.95	136,364.00
24	廖鲁斌	130,000.00	0.90	-
25	李倩	50,000.00	0.35	-
26	赵志俊	44,504.00	0.31	22,727.00
27	邹密	43,554.00	0.30	-
28	杜沅波	30,000.00	0.21	-
29	惠希润	30,000.00	0.21	-
30	任丽华	30,000.00	0.21	-

31	项长征	21,777.00	0.15	-
32	林可贵	10,000.00	0.07	-
33	郝庆贺	10,000.00	0.07	-
34	迟方华	10,000.00	0.07	-
35	刘春宁	10,000.00	0.07	-
36	冯卫涛	10,000.00	0.07	-
37	张长伟	10,000.00	0.07	-
合计		14,427,269.00	100.00	3,200,0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0日，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包括一项专利、66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转让给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已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1月7日出具了“汇德评报字(2015)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702.94万元。

2015年1月8日，青岛以太出具《股东决定》，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同意上述协议签署的最终受让价格为3,0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青岛以太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资产以评估后不超过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以太网科。

2015年9月28日，以太网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受让无形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以太所持有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所有权。

以太网科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4.74万元，上述交易的最终价格为3,00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以太获得了其股东青岛以太所有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为未来全面开展信息安全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青岛以太自此不再持有任何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也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储备。本次交易的对价经过评估后，以不高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给以太网科，并且经由公司所有新老股东确认，并不损害以太网科及其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11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鲁金德验字[2011]第7658号
2	第二次增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13号
3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004号
4	第三次增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验字（2015）第SD-3-14号
5	第四次增资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鲁新会师青分验字（2015）第1-015号

（四）公司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3月17日，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陈东升、倪民羨、靳桂祥与原股东（指青岛以太、韩勇、黄勇、张晓剑、丁文利、肖方晨、张良、修方舟、周艳玉、陈卫红、廖鲁斌、项长征、王福新、赵志俊、邹密、李倩、杜沅波、惠希润、任丽华、林可贵、郝庆贺、迟方华、刘春宁、冯卫涛、张长伟）签订了《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于2015年11月1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份回购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指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陈东升、倪民羨、靳桂祥）有权要求原股东或林明贵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指以太网科）不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2）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出资）占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份额加出资金额（认缴股本）的相应比例的金额之和。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015年11月1日，前述协议主体签署了《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以太网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指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陈东升、倪民

羨、靳桂祥）承诺放弃前述增资协议中享有的要求原股东或林明贵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以太网科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投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2015年6月2日，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恒豫投资、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倪民羨、陈学东、刘茜莉、邬睿颖、赵志俊与青岛以太、韩勇、黄勇、张晓剑、丁文利、肖方晨、张良、修方舟、周艳玉、陈卫红、廖鲁斌、项长征、王福新、陈东升、靳桂祥、邹密、李倩、杜沅波、惠希润、任丽华、林可贵、郝庆贺、迟方华、刘春宁、冯卫涛、张长伟签订了《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于2015年11月1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份回购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指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恒豫投资、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倪民羨、陈学东、刘茜莉、邬睿颖、赵志俊）有权要求青岛以太或林明贵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指以太网科）不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2）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青岛以太或林明贵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青岛以太或林明贵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出资）占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份额加出资金额（认缴股本）的相应比例的金额之和。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015年11月1日，前述协议主体签署了《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以太网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指东方证券创新投资、中建投信托、恒豫投资、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倪民羨、陈学东、刘茜莉、邬睿颖、赵志俊）承诺放弃前述增资协议中享有的要求青岛以太或林明贵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以太网科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投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2015年9月25日，林明贵与北京天星三益签订了《林明贵与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林明贵与赵健签订了《林明贵与赵健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回购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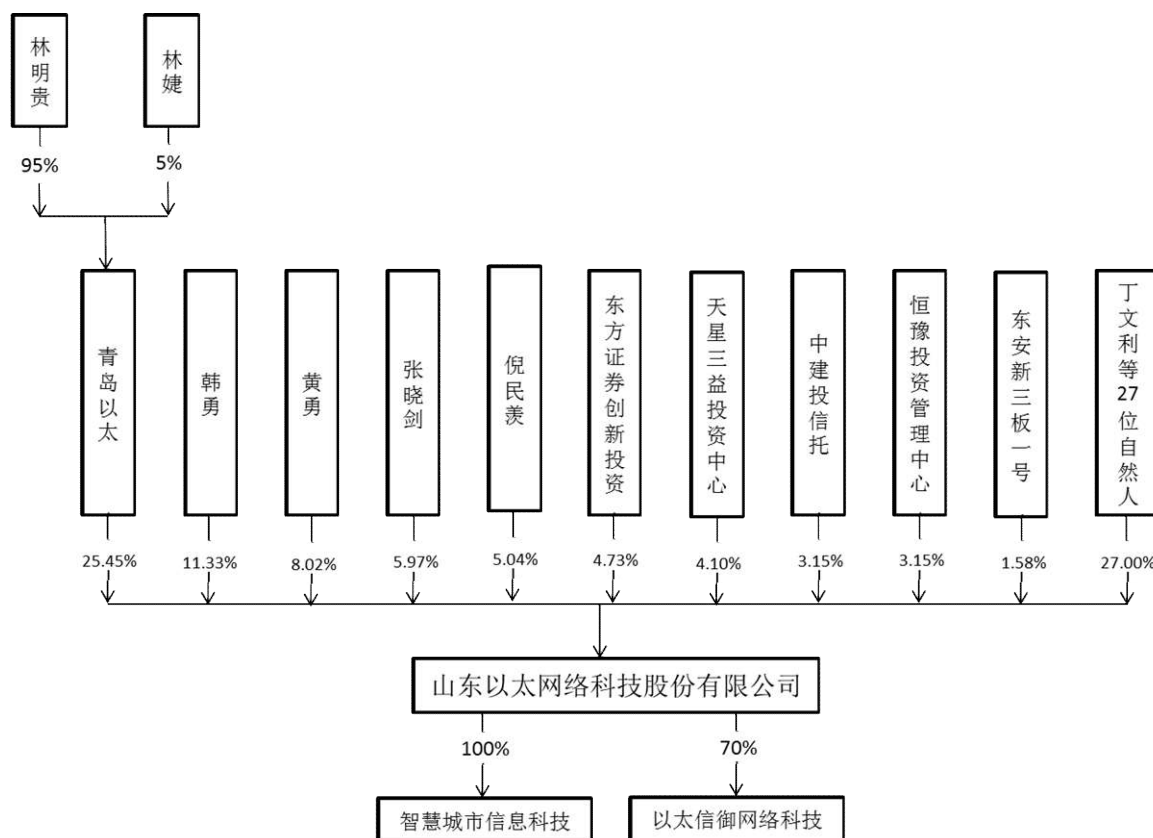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北京天星三益或者赵健）未能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指以太网科）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指林明贵）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增资后投资方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增资后投资方通过其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本协议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甲方受让投资方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下列条件满足其一，投资方即可提出回购要求：目标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投资方出资按按年利率 10%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分配的红利和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投资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述协议主体签署了《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以太网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指北京天星三益或者赵健）承诺放弃前述增资协议中享有的要求林明贵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以太网科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投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以及公司董事长林明贵与公司员工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签订《员工持续服务协议》：约定自以太网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且该等员工与以太网科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以太网科的股份；如该等员工提出解除与以太网科的劳动关系，且非因以太网科的过错解除的，由青岛以太、林明贵以该等员工取得以太网科股份时的价格（即 1 元/股）受让该等员工所持以太网科的全部股份。

四、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经历了多次增资，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6.93%，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报告期初至今，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贵先生，因青岛以太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林明贵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林明贵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和治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持股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明贵，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5 号楼 4 层 A 区，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71,732 股，持股比例 25.45%。

公司董事长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 95%的股份，自然人林婕持有青岛以太 5%的股份，两人为兄妹关系。

林明贵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青岛高校信息产业公司技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以太网科董事长。

林婕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青岛金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青岛萃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韩勇

韩勇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崂山区建筑管理处员工；199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崂山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李沧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李沧区房产管理二处副处长兼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李沧区房产管理二处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李沧区广业房产经营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广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宾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九水书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以太网科董事。

韩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4,655 股，持股比例 11.33%。

(3) 黄勇

黄勇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1996年12月，任青岛惠特经贸公司业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青岛百富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3月，任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6,977股，持股比例8.01%。

（4）张晓剑

张晓剑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外事办公室；2000年4月至今，任青岛广和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以太网科董事。

张晓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200股，持股比例5.97%。

（5）倪民羨

倪民羨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担任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同时担任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倪民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272股，持股比例5.04%。

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青岛以太	3,671,732	25.45	公司法人	否
2	韩勇	1,534,655	11.33	自然人	否
3	黄勇	1,156,977	8.01	自然人	否
4	张晓剑	861,200	5.96	自然人	否
5	倪民羨	727,272	5.04	自然人	否
6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	681,817	4.73	公司法人	否
7	丁文利	637,674	4.42	自然人	否
8	北京天星三益	590,909	4.10	有限合伙	否
9	中建投信托	454,545	3.15	公司法人	否
10	恒豫投资	454,545	3.15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0,771,326	75.34	-	-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明贵
注册资金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A区二层20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监控系统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及用品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由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子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条约定，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应于 203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实缴到位。

2015 年 8 月 18 日，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以太网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以太网科。同日，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转让事项。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的经营的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监控系统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及用品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金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平路1号A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监控系统的开发；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租赁、维修；批发与零售：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由股东以太网科、自然人肖波分别认缴出资 70 万元、3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子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子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68,543.09	2,084,654.45	13,022,820.44	1,636,777.59	1,084,654.45
2	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青岛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1、林明贵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韩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张晓剑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4、廖鲁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青岛市化工医药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濮阳市蔚林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厚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以太网科董事。

5、赵华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青岛海神食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 9 月，任青岛琴岛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青岛良友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顾问；现任以太网科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修方舟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青岛大学教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青岛晚报记者；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信达地产青岛信达荣昌集团副总经理、中国人才在线主编、北京世纪博思企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青岛今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青岛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润嘉房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任青岛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嘉米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以太网科监事会主席。

2、朱宏霞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青岛美邦医药公司人事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以太网科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以太网科职工监事。

3、刘畅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博士在读。

2015 年至今，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以太网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赵华女士，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肖波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中南区销售总监；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U9 事业部销售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天一捷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云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2015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以太网科副总经理。

3、郑志娟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财税审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合规主任；现任以太网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0,311,872.94	5,747,364.38	23,359,317.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858,541.22	3,185,304.71	6,456,896.3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6,233,144.89	3,185,304.71	6,456,896.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0.32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0.32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6%	44.58%	72.36%
流动比率（倍）	2.50	0.98	1.32

速动比率（倍）	2.47	0.94	1.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015,859.40	4,363,750.16	20,338,002.72
净利润（元）	-7,178,013.49	-3,271,591.59	-2,008,21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3,409.82	-3,271,591.59	-2,008,2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27,371.38	-3,373,680.83	-2,007,83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52,784.08	-3,373,680.83	-2,007,830.6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9.38	17.58	14.60
净资产收益率（%）	-21.21	-67.86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5	-69.98	-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0.56	1.48
存货周转率（次）	26.73	28.53	2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63,640.22	-837,741.55	1,941,40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0	-0.08	0.19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钱兆旻、王俊虎
项目小组成员	卓乃建、钱兆旻、王俊虎、丁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负责人	蒋琪

电话	010-85219100
传真	010-83895959
经办律师	郭芳晋、郭恩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负责人	李尊农
电话	0532-85796506
传真	0532-85796505
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田晓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楼
负责人	吕琪江
电话	0631-5206413
传真	0631-5231787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琪江、侯书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核心团队在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方案规划等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从芯片到应用技术架构的完整的自主产权，以及从进攻到防御全线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利用自己在信息安全领域内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人才积累为传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厂商和服务团队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三大业务模块：公共信息安全产品、商业信息安全产品、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公司公共信息安全产品主要用于保护公共场所的使用网络的民众的信息安全，并协助网络警察识别公共领域的信息安全漏洞和攻击。公司公共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可以分为网络审计系列产品、舆情检测系列产品以及后台支撑类产品。

（1）网络审计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部署区域	主要用途
运营商网络探针系统	部署于 ISP 运营商网络汇聚层	通过“协议分析”技术对网络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发现网络中的违法犯罪信息。
室外采集系统	部署于城市道路和重要卡口	通过“探测”、“密取”、“无线采集”技术凌空对途经的涉案移动终端如手机、PC、平板等电子产品进行唯一识别信息采集，以点成面，分析出涉案终端在城市中的物理活动轨迹，为摸排与抓捕提供电子证据支撑，同时达到 IP67 标准。
WIFI 压制系统	用于网警或特警专项任务	通过“无线信号干扰”技术对涉案区域的特定钓鱼或黑客 WIFI 热点信号实行干扰，以保障网民电子财产安全。
车载采集系统	部署于交通巡逻车辆	车辆行驶中通过“无线采集”技术实时对周围电子终端、WIFI 热点进行唯一识别信息采集，并上报警用大数据平台，为网安数据碰撞、分析网

		民动向、涉案电子产品触网报警提供实时基础数据支撑。
无线认证系统	部署于小型非经营性上网场所	提供无线上网接入服务，并能通过“云审计”技术对重点人员上网进行布控与报警。在重点人员触网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民警，为网安案件侦破与犯罪嫌疑人排摸抓捕提供实时数据。
场所审计系统	部署于大型非经营性上网场所	通过被动方式侦听网络中的违法信息，同时对重点人员上网进行布控报警。为网安案件后期取证提供电子数据支撑。
运营商热点探针系统	用于运营商热点接入层的数据审计	分析非法或异常接入用户，保证网民上网身份的唯一性和不可抵赖性。
万兆安全审计系统	部署于城市网络或万兆网络环境出口	对流经城域网数据和网络应用服务进行审查，以保证无涉政、党、赌、黄等违法信息流出或跳转到境外，尤其在特殊政治时期保证城市级网络环境无污染。

(2) 舆情检测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部署区域	主要用途
分布式采集系统	互联网信息分析/部署在互联网或内部局域网中	通过各采集节点的服务器，动态实时采集互联网中或局域网中的内容，为信息分析提供重要的数据来源渠道。
企业信息分析系统	应用在各类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部署在互联网或局域网中	通过整合互联网与企业内部信息化各系统中的数据，对企业所需要市场情况、产品信息、友商信息、政策信息、口碑形象、客户信息、供货商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公共关系工作管理系统	公安体系各警种对外宣传领域/部署在互联网或内部局域网中	通过整合互联网和各类来源渠道的有关公安业务各类信息，统一进行民意信息的汇总处理分析、决策、交流互动，为公安在公共关系处理上提供有效的工具。

(3) 后台支撑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部署区域	主要用途
云端运维平台	支撑前端审计和舆情系列产品的后台运营/主要部署在客户内部局域网中	通过云服务器部署管理所有外发可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对各类用户产品进行负载、用量、异常跟踪。运维人员通过可视化管理接口及时跟踪产品状态，并将对应信息分发给研发、生

		产、实施、销售、财务、人力部门，对提升产品质量、及时发现风险、客户体验保证、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管理、员工工作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协议分析平台	应用在互联和移动互联网网络领域/部署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内	基于大数据存储技术，将所有产品网络数据应用中所需的特征码提供统一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特征码的更新、存储、下发。
大数据存储平台	应用在对审计和舆情系列产品的数据存储支持/部署在客户的数据中心	基于大数据存储技术，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存储容器，为上层业务如检索、巡检、数据碰撞、轨迹分析、数据存储、计算破解、业务管理提供最基础的 IO 支撑。
集中认证平台	应用在对审计系列产品的支持/部署在互联网中	通过云端部署，对城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鉴别登陆管理服务，如上网 Portal、短信、语音、其他商业登陆认证服务，可为商业运营、网安提供集中认证服务。
网安管理平台	应用在审计产品系列的支持/部署在互联网或局域网中	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对网警日常办公业务中管人、管事、管场所提供支撑，下层统一管理前端场所手段类产品，如无线认证、室外采集、车载采集、场所审计等系统。

2、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1）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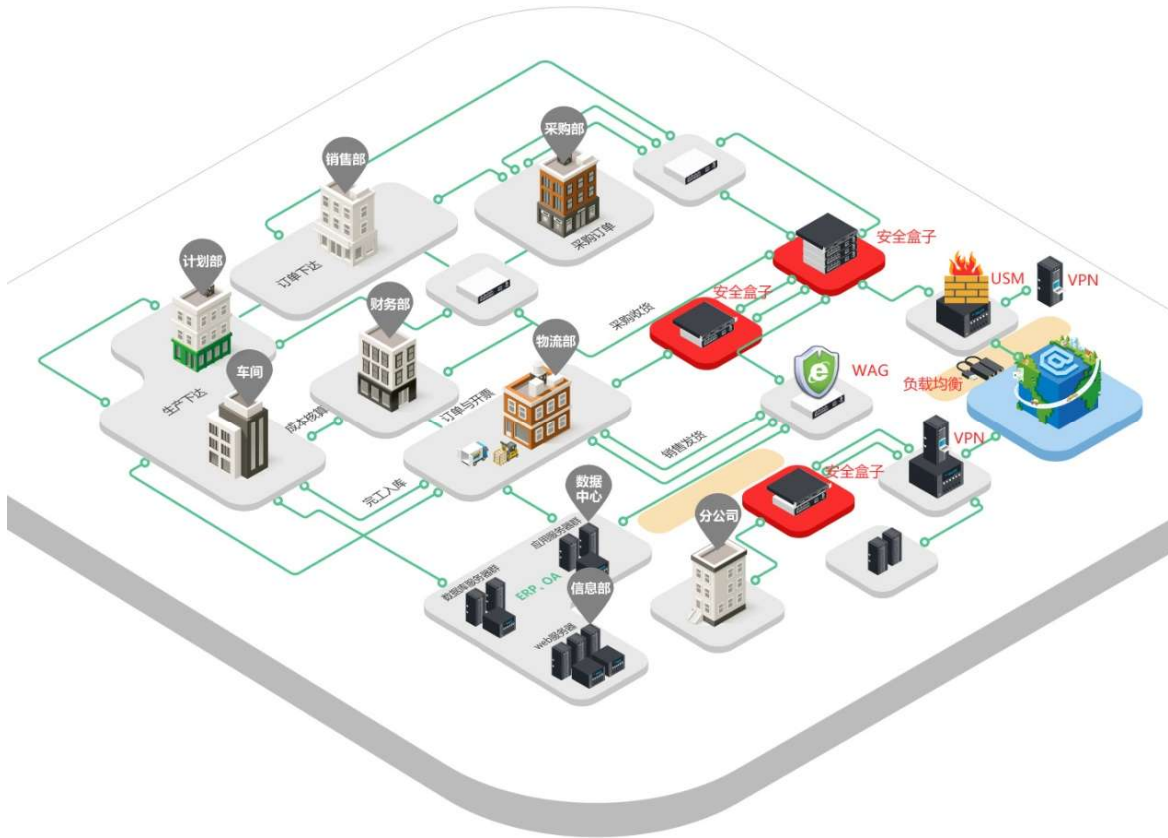
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主要用于保护企业客户的业务安全、边际安全以及数据安全。目前，公司已经推出的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为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X 系列），该产品主要用于保障企业业务应用（ERP 应用）的安全，涉及到企业业务系统准入、数据传输通道、业务安全保护、业务操作监控、业务安全预警几个方面。

该产品设计的初衷是为解决企业业务信息安全的问题，因此，公司选取了：内网业务安全准入、业务可用性保护、外网业务安全准入、业务安全域保护、数字证书身份认证、业务操作监测、数字签名/完整性、业务应用性能管理这 8 个安全组件，作为产品的核心构成。

（2）产品作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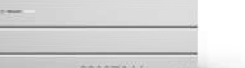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的不同的规模和需求，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可以灵活地部

署在企业的多个位置，既可以放到互联网入口，为企业提供业务安全保护；同样可以部署到关键的核心业务部门，提供部门级的安全防护；也可以部署在异地分支机构，为异地分支机构快速搭建一体化的安全防护体系。产品的部署图示如下：



(3) 产品型号和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型号	功能描述
	X3 Pro	1、U8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网络安全（防火墙、共享上网、应用发布、网络带宽管理、上网行为记录） 3、无线安全 4、接入安全（U8 安全通道、部署管理、路由管理） 5、设备管理（系统设置、产品授权、配置管理、数据清理、密码设置、网络调试） 6、移动 APP 7、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8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
	X3 Plus	1、U8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网络安全（防火墙、共享上网、应用发布、网络带宽管理、上网行为记录） 3、无线安全 4、接入安全（U8 安全通道、部署管理、路由

		管理) 5、设备管理（系统设置、产品授权、配置管理、数据清理、密码设置、网络调试） 6、移动 APP 7、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8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
	X5 module	1、U8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移动 APP 3、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8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打印审计）
	X5 Cluster module	1、U9\NC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移动 APP 3、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9\NC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打印审计）
	X5 Cluster Supper module	1、U9\NC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U9\NC WAGLink（针对用友 B/S 架构的 U9\NC 量身定制的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3、移动 APP 4、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9\NC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打印审计）
	X7 Cluster module	1、U9\NC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移动 APP 3、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9\NC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打印审计）
	X7 Cluster Supper module	1、U9\NC 业务安全（安全监控、安全预警、安全分析、业务安全准入） 2、U9\NC WAGLink（针对用友 B/S 架构的 U9\NC 量身定制的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3、移动 APP 4、安全客户端（终端安全策略、终端管理、外设管理、U9\NC 安全保护、客户端审计、打印审计）

（4）产品特点和优势

①化繁为简：

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御体系（all in one），在保障用友 ERP 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了防火墙、VPN、负载均衡、入侵防御、路由器、上网行为管理等功能，在保障企业安全的基础上，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安全投入；

②与企业业务（用友 ERP）集成：

基于以太网科沉淀的信息安全技术，与企业的日常业务相结合，能够与用友 ERP

产品完美的集成到一起，保障企业的业务系统的安全。这是区别于传统信息安全厂商，传统的安全厂商的产品仅提供企业互联网边界安全，与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无法集成到一起；

③功能强大，用户体验优化：

a.系统一旦发现安全事件，会自动通过手机 APP、微信服务公众号、邮件、短信自动向管理人员进行预警，这是传统的安全厂商的安全产品所不具备的；

b.针对用友 ERP 进行优化，在不影响用友 ERP，也就是客户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更高效的处理安全问题；

c.组件化设计理念，产品不再受限于单一安全功能，可以根据客户的安全需求灵活组装安全功能，我们的产品可以伴随企业业务的变化而灵活调整。

3、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基于公司多年来在智慧城市和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团队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互联网+智慧城市”新兴业务模式，在地方城市的实体化建设过程中，将“智慧城市”的概念从在半空飘的状态拉到实地，面向区县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实现智慧城市数据互通，将智慧城市建设概念落实到实处，面向企事业单位，扭转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系统分散、孤岛运行、低水平重复和资源浪费等现象。

公司对政府相关需求进行专业研究，通过对技术发展、行业趋势、产业构成、市场细分、项目可行性等方面的分析，总结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可能面对的所有问题，给出整体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二、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团队有着多年服务于政府部门、涉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各个领域的经验，提供了各式各样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和产品，满足了各领域客户的不同的需求。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始终在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上保持较大的投入。通过多年项目的经验积累和研发的投入，公司已经在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方案规划等方面拥有极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拥有从芯片到应用技术架构的完整的自主产权，以及从进攻到防御全线产品的研发能力。

公司利用自己在信息安全领域内多年的技术沉淀、人才积累以及项目经验，根据市

场不同的需求，提供成熟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产品，并服务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以及智慧城市信息安全领域三大业务板块的不同的客户，提升其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数据增值服务。

（一）公共信息安全产品商业模式

在公共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依托各个成熟的公共信息安全服务模块，直接服务于公安网络警察及其相关客户，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选取不同的业务模块进行集成，提供相应权限的配套应用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产品。

（二）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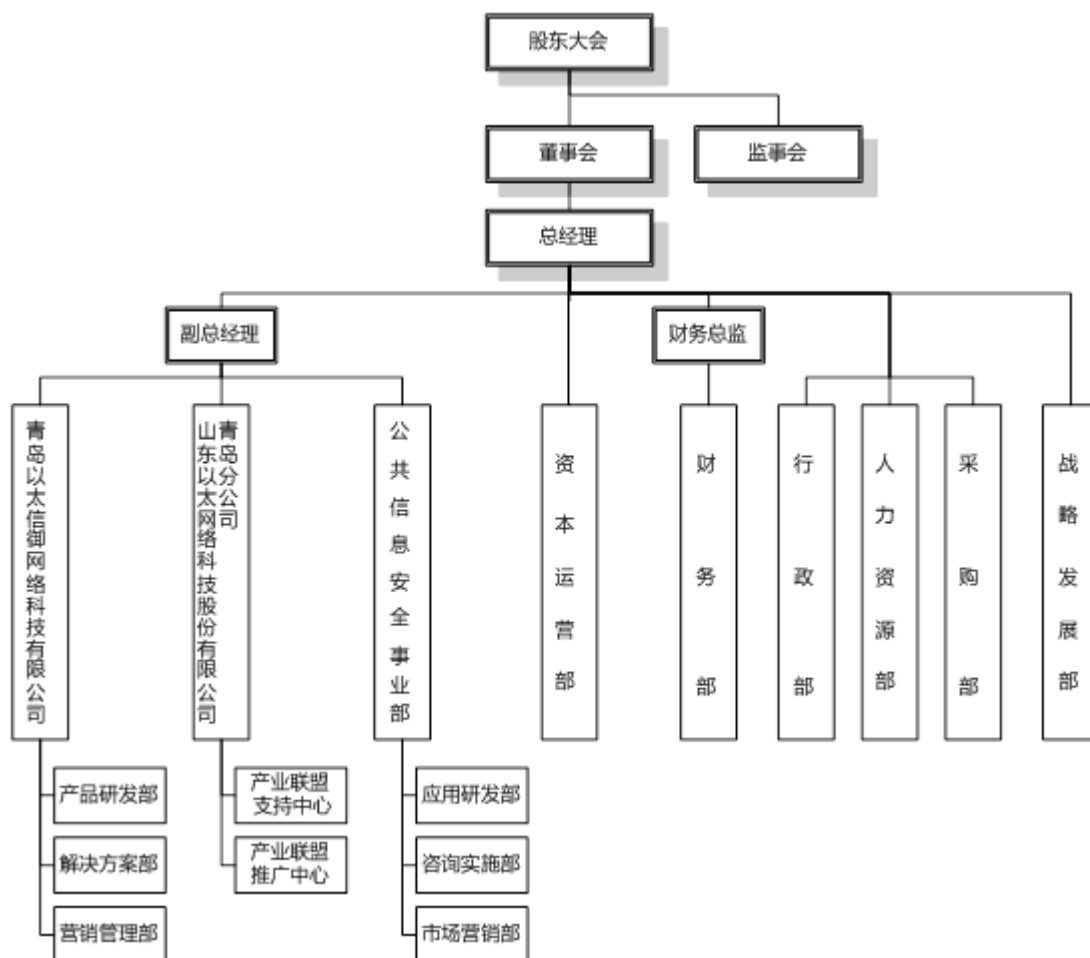
公司在商业领域和国内最大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厂商用友软件结成战略联盟，利用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其全线信息化产品提供配套的信息安全产品。在产品设计上，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与用友软件的 U8、U9 等 ERP 软件实现兼容，对其 ERP 的核心业务数据提供保护。在产品销售上，公司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与分销，从而定位于 U8、U9 用户的终端客户。

（三）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产品商业模式

在智慧城市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资源和高端专业化人才等竞争优势，面向政府及政府服务的目标群，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及标准，建立系统的智慧城市体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定制化的智慧政务相关信息软件集成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在智慧城市的搭建过程中，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理论研究；负责推进产学研合作；负责公司所属行业最新技术的预研工作；负责公司战略性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评估和审核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研发部门的技术方向、结构设计和研发路线图的可行性，并负责成果验收工作；根据对各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最新发展态势的跟踪和研究，确定公司技术战略方向；对行业企业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导向性意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和制订；企业内部标准的编写和制订；负责管理和开发公司的数据资源；负责公司战略性产品的开发工作。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项目投资、资本运作，政府申请补助、上市运作等，保障企业后续发展资金，实现企业资本市场价值最大化；负责科技项目的材料编写、组织、申报、立项

	及开发进度跟踪、项目结项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内产品的专利、非专有技术、著作权等材料编写、组织、申请工作；负责公司各种资质证书、科技荣誉奖项、各上级科技归口部门要求提交的各类企业情况表格填报及科技项目成果鉴定等工作；负责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结构设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高层提供财务决策支持；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负责财务风险的防范、控制；负责组织、编制、执行、监督、检查年度财务预算；负责资金管理；负责仓库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会议；协助人力资源编制、实施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财务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系建设；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证照、文件、会议、信函、信息、接待、法务、车辆、办公设备等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员工的后勤保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制定、实施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员工培训；负责人员考察、选拔、聘任、解聘；负责员工人事档案、保险、员工入离职等相关手续办理等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员工工资表的编制；负责劳动纠纷处理；负责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人事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统一制定标准产品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负责采购物资的考察、询价、比价及招标工作；负责协调采购物资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采购物资样品及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协助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研发产品的采购工作。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与商业信息安全相关的研发、市场、生产、销售、售后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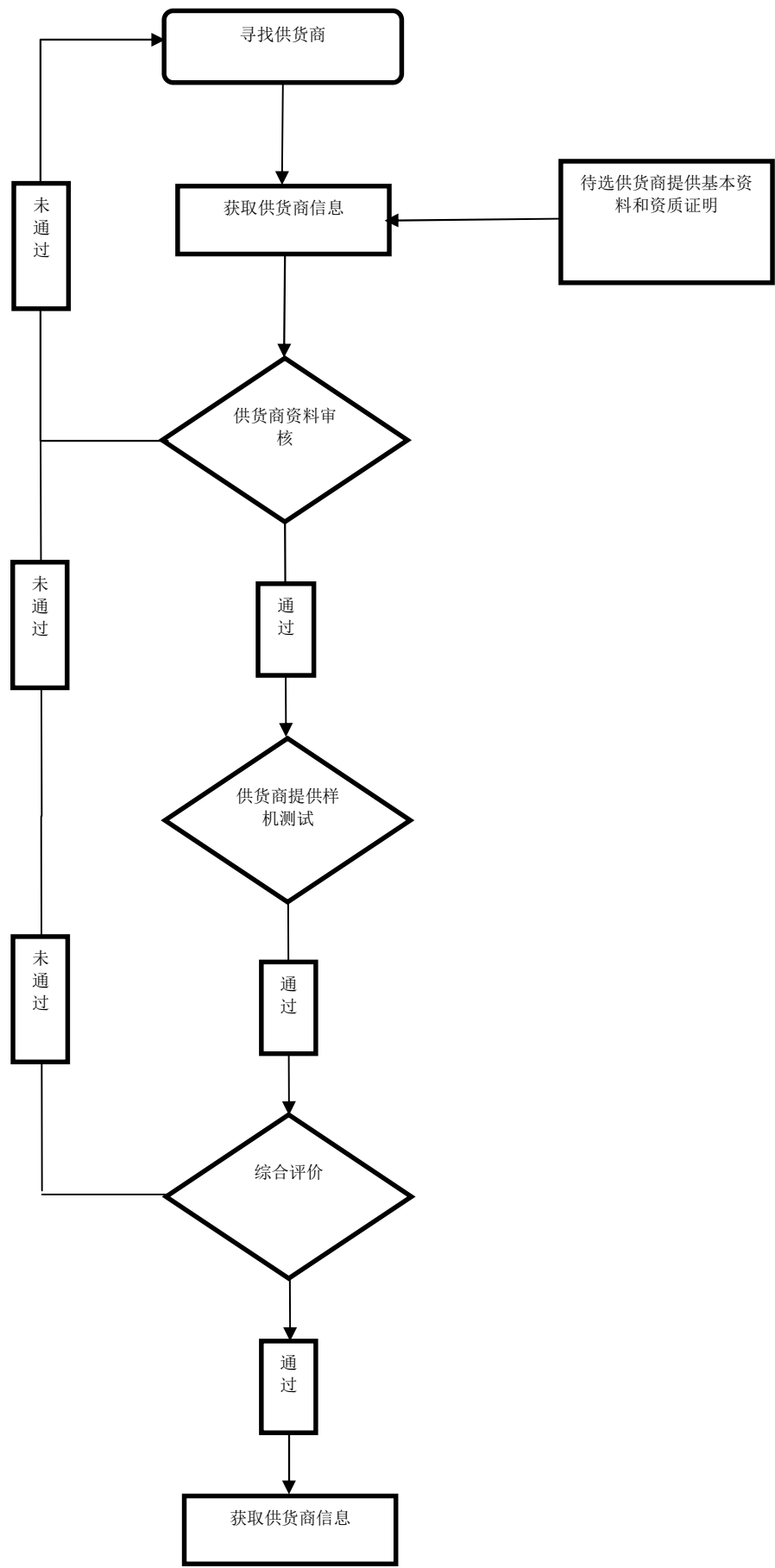
公司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负责与智慧城市相关的研发、市场、生产、销售、售后等业务。
公共信息安全事业部	负责与公共信息安全相关的研发、市场、生产、销售、售后等业务。

（二）产品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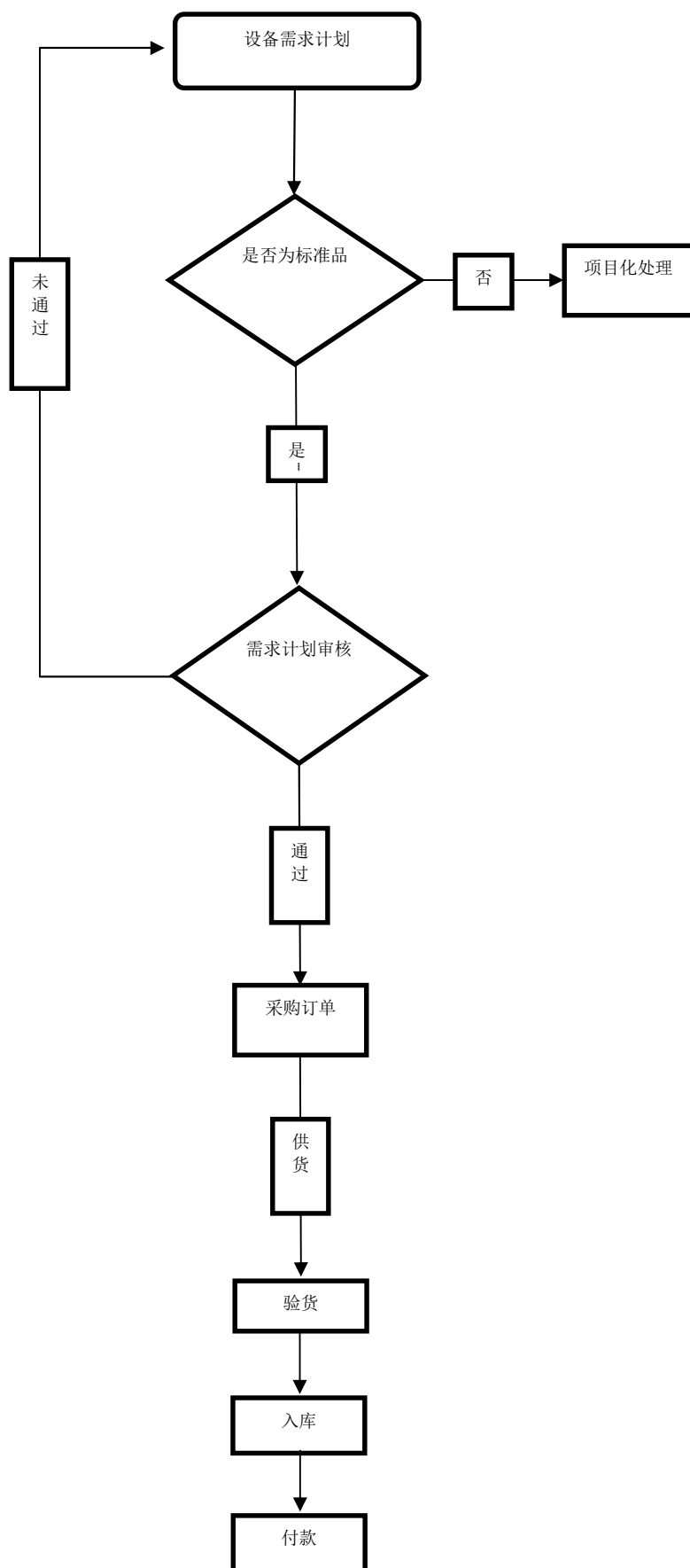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分为供应商筛选和日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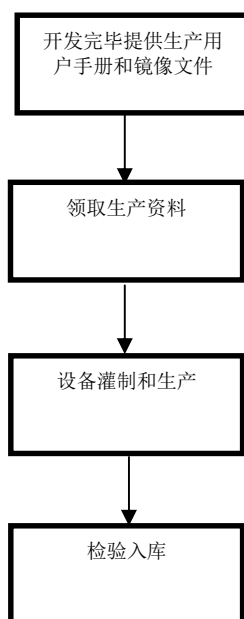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筛选



(2) 日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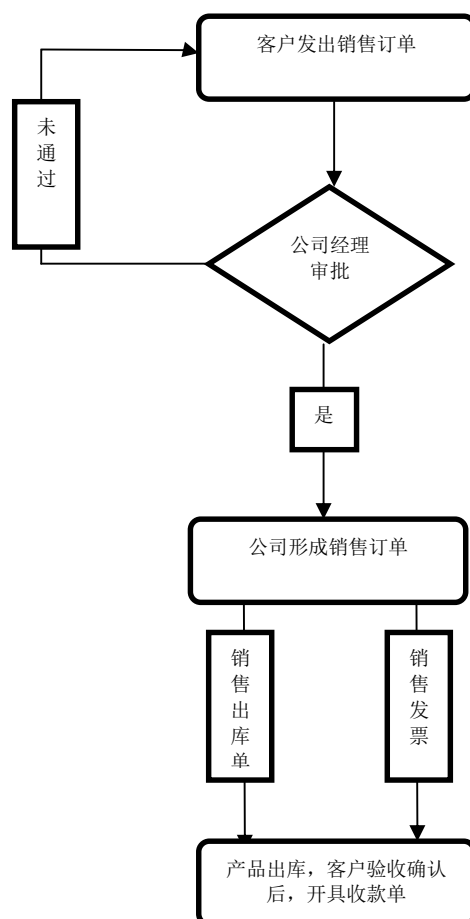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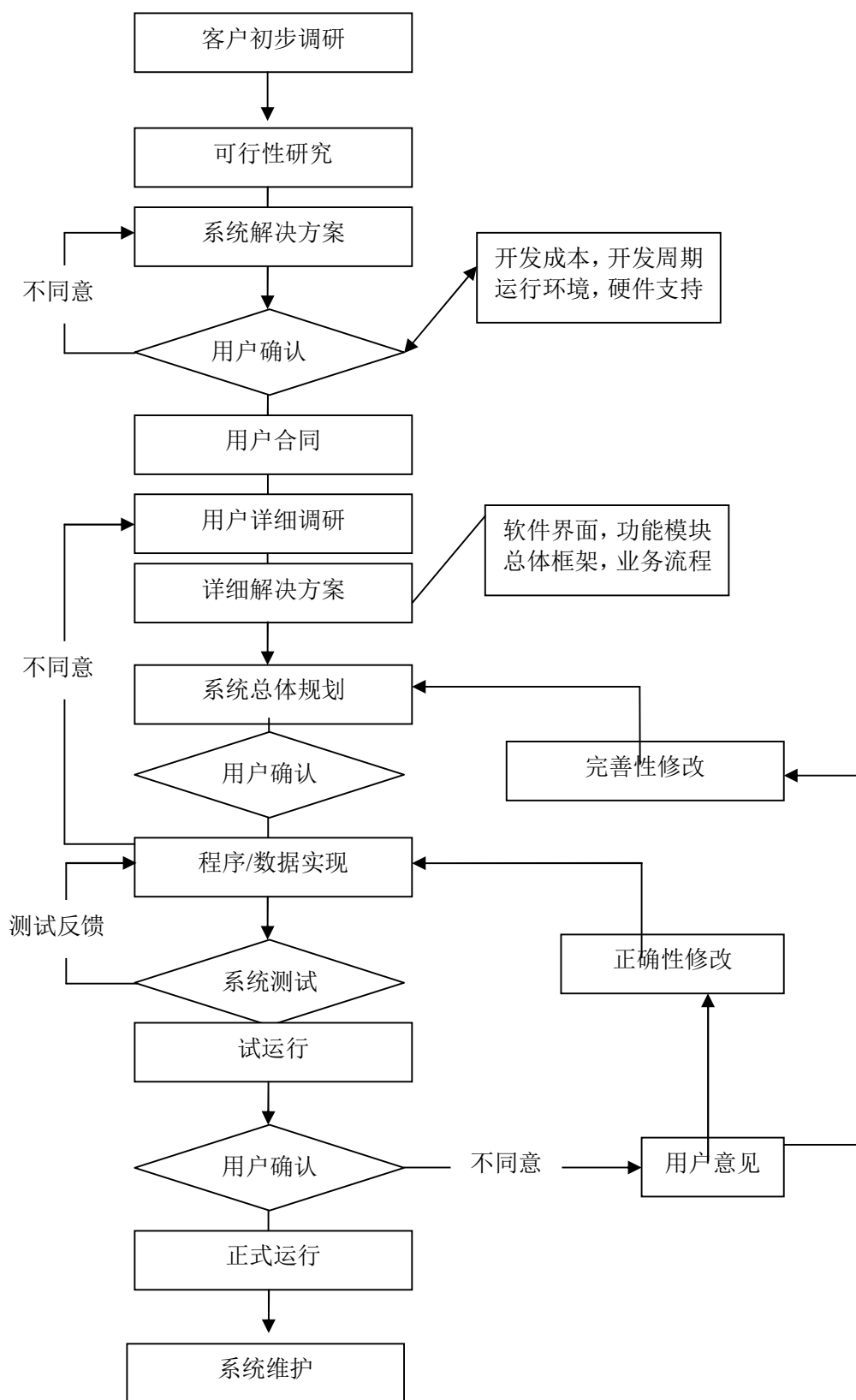


3、产品销售流程

对于公司一般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对于公司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以太网科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操作系统级别的设计技术和大量的实践案例，对于目前主要的 CPU 架构，都有相应的设计案例和应用实例；拥有多年的应用软件开发的经验，特别是在 ERP、物流、OA、CRM 等领域内拥有丰厚的产品设计基础和大量的实践用户的积累；拥有多年的信息安全攻击渗透和防御的经验，在大量的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平台、工具链和理论体系。

目前，以太网科从底层到应用端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在系统架构、驱动、安全操作系统、安全中间件平台应用了大量的独有的技术和算法。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是基于公司多年底层硬件的开发经验，公司产品是直接通过产品硬件特性和应用层面的结合来实现，而非单纯的应用层面。对于技术的保护更是作为信息安全公司的关注点，在技术文案、代码、流程实现、底部规格参数的存储、访问、分发、销毁方面均通过技术手段和制度手段加以管控。

公司目前产品所采用的主要基础技术包括：

1、协议分析技术

协议分析技术是对互联网或局域网中各类应用层网络协议进行分析包括 http、ftp、smtp、snmp、dhcp、tftp 等应用特征进行分析、抽取网络协议中的特征信息进行自动归类识别分析，监控网络传输的内容。主要用于对应用层各类协议传输内容的分类，内容提取，和网络行为分析。该项技术是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的协议分析系统首先通过对互联网的各类协议进行抓包，再通过对网络数据进行拆包，找出每种协议的特征和需要提取内容的信息特征码，并自动收录到协议特征库，再根据特征库的信息对网络中传输的网络协议进行关键内容的提取。以太网科的协议分析技术的优势在于拥有应用层各类协议特征库，基于协议特征库，进行机器自学和自动分类各种训练模型，因此该技术在协议分析提取内容的过程中准确度以及识别率极高。

2、基于零拷贝的网络协议采集技术

基于零拷贝的网络协议采集技术是通过用户应用程序缓冲区和网络接口直接进行数据传输，减少网络在内存间的拷贝，有效地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同时提高了网络协议采集的速度。网络协议采集技术主要应用在网络协议的分析、监测、流量分析、网络安全防护上，市场上其它同类产品所通常都是采用基于操作系统下内核的网络协议数据包采集技术，在性能和效率上相较于公司所采用的技术有所欠缺。

3、万兆数据处理的相关技术

万兆数据处理技术是以太网科在下一代互联网环境下应对万兆网络流量进行采集、处理分析的技术，其主要实现方式是采用基于万兆网卡应用的DBDK技术，从系统内核层到处理器、内存、网络、存储等多方位进行设计优化，使系统性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从而提高了对万兆的网络流量的处理能力，同时以太网科的应用择时组包技术，能够智能判断哪些包可以放过，哪些包需要暂留重组，减少了包处理的数量，从而提高数据流的分析效率。万兆数据处理的技术主要应用在高速骨干网络流量的管控、协议分析、内容审计、安全防护等方面。同行业中大多数产品都是基于网络分流技术和其它网络设备进行组合来达到对万兆网络流量的处理，以太网科的万兆数据处理技术应用在下一代互联网安全审计产品中，主要优势在于用一台设备解决了万兆网络环境下内容审计问题，在成本、性能和维护上占有优势。

4、分布式采集及存储的技术

分布式采集存储技术是通过对互联网分布在各网络节点服务器的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统一的整合虚拟化为大资源池，通过任务调度服务器对资源池进行统一的分配利用。分布式存储技术是通过以太网科在 HDFS 文件存储系统上进行优化设计，可实现对非结构化数据的分布式存储、数据的多路同步复制、数据的保护和在线无限存储量的扩充。分布式采集存储技术主要应用于互联网中对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降低大型系统中对集中式存储设备的投入，同时提高了非结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的速度，该技术主要应用在以太网科的审计和舆情系列产品中。其它同行也应用分布式采集存储技术，一般采用的是未经过系统性的优化和设计的开源的技术，在后期运行和维护会给系统带来不便。根据审计和舆情系列产品的性能和功能的特点，公司对分布式采集存储系统进行了优化设计和开发，在性能、功能、维护上更具有优势。

5、非结构化数据挖掘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挖掘技术，主要是对文本、网页信息、图片、视频、声音等无法进行结构化处理的数据，采取信息去噪、分词、提取摘要、建立索引、进行自动分类、情感分析、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收集各行业舆论信息语料库，根据语料库信息提取各行业的舆论特征模型，再由机器自学实现对各类非结构化数据的自动分类、倾向性分析以及摘要的自动提取。该项技术主要应用在舆情系列产品中，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自动分类的关键在于各行业的语料库的积累和训练模型的不断更新，以太网科针对公安行业的需求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语料库信息和训练模型，能够快速的对公安需要的舆情进行自动分

类和倾向性分析，在准确率上占有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已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权，为外观设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人	适用产品
1	信御安全盒子	201530185038.6	外观设计	2015.8.25	以太信御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2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过程中，均为外观设计。具体如下表：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路由网关	外观设计	201530382493.5	2015.9.30	以太信御
2	路由网关	外观设计	201530382492.5	2015.9.30	以太信御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其股东青岛以太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合同约定青岛以太将其持有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相关的 1 项专利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发明专利的变更登记仍未完成，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人
1	一种支持多语种操作系统的方法	ZL20071008429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6 月 15 日	青岛以太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已获得专利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亦不存在主要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来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此外，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权系青岛以太原始取得，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的所有核心技术人员也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为零。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6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以太数据库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2763	2014/6/5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2	以太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4952	2014/5/22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3	以太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4948	2014/5/22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4	以太安全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4945	2014/5/22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5	以太虚拟云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2189	2014/5/19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6	以太运维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2186	2014/5/19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7	以太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2153	2014/5/19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8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4.0	2012SR015528	2012/3/1	以太网科	原始取得
9	以太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2.2	2015SR20784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0	以太安全邮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40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1	以太单向光闸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37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2	以太科技网络审计系统	V2.0	2015SR207832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3	以太防病毒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2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4	以太网络准入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1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5	以太防火墙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1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6	以太新媒体信息监测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0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7	以太文档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80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8	以太网站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9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19	以太应用交付网关系统	V1.8	2015SR207792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0	以太网络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8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1	以太网络存储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8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2	以太突发事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7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3	以太统一威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75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4	以太威胁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7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5	以太 IPSec VPN 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67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6	以太 WEB 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6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7	以太云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5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8	以太上网监控系统	V1.0	2015SR20775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29	以太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4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0	以太网络流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4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1	以太负载均衡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3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2	以太网络入侵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3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3	以太分布式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3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4	以太 SSL VPN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3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5	以太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2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6	以太异常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27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7	以太内网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2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8	以太容灾备份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22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39	以太信息监测分析系统软件	V4.2	2015SR207721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0	以太主机加固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1	以太基于国产 CPU 的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2	以太在线考试培训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7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3	以太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4	以太舆情云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5	以太网络流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6	以太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10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7	以太应用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0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8	以太互联网应用效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70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49	以太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9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0	以太抗拒绝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94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1	以太安全网闸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78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2	以太互联网行为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75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3	以太广域网加速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5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4	以太邮件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1.5	2015SR20764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5	以太系统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1.2	2015SR207645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6	以太日志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39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7	以太 IT 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35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8	以太下一代防火墙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62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59	以太虚拟社会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07573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0	以太信息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567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1	以太数据防泄漏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7560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2	以太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207556	2015/10/28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3	以太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5SR198185	2015/10/16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4	以太互联网舆情分析系统	V4.0	2015SR196597	2015/10/14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5	以太竞争情报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6592	2015/10/14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6	以太网络审计系统软件	V6.1	2015SR196538	2015/10/14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7	以太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1.7	2015SR196532	2015/10/14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8	以太网络审计系统	V4.8	2015SR172655	2015/9/7	以太网科	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
69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083989	2015/5/18	以太信御	原始取得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其股东青岛以太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合同约定青岛以太将其持有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相关的 66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本次技术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 60 项的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手续，仍有 6 项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仍未完成，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N/A	2007SR18968	2007/11/29	青岛以太
2	以太安全网关系统 V2.0	N/A	2007SR17120	2007/11/1	青岛以太
3	以太多语言计算机系统	N/A	2007SR08967	2007/6/20	青岛以太
4	以太网络监管平台系统	N/A	2007SR02183	2007/2/2	青岛以太
5	以太网保管理系统 V1.0	N/A	2006SR10725	2006/8/9	青岛以太
6	以太资产管理系统 V1.0	N/A	2006SR10726	2006/8/9	青岛以太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 50 年。”公司现有的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此外，公司自青岛以太转让所得的软件著作权均系青岛以太原始取得，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31,643,553.08 元，为公司向公司股东青岛以太采购的软件著作权以及子公司以太信御自主开发转入无形资产的软件著作权形成。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号	使用商品种类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以太网科	45	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2015.9.24	以太网科
2	以太网科	41	教学；实际培训；就业指导；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5.9.24	以太网科
3	以太网科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2015.9.24	以太网科
4	以太网科	35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货物展出。	2015.9.24	以太网科
5	以太网科	42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城市规划；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9.24	以太网科
6	以太网科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监视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15.9.24	以太网科
7	Yeetec	35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货物展出。	2015.8.26	以太网科
8	Yeetec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2015.8.26	以太网科
9	Yeetec	41	教学；实际培训；就业指导；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5.8.26	以太网科
10	Yeetec	42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城市规划；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	2015.8.26	以太网科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号	使用商品种类	申请日期	权利人
			搜索引擎。		
11	Yeetec	45	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2015.8.26	以太网科
12	Yeetec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监视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015.8.26	以太网科

此外，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为彻底杜绝同业竞争，将其持有的唯一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项注册商标的变更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登记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爱孩子家庭网保	9	第 5529824 号	2009.8.7 至 2019.8.6	青岛以太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正在办理或者转让的手续办理过程中，未来公司取得上述商标后，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以太网科自主取得或者合法转让所得，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范围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26,796.12 元，系公司申请注册商标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均在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正在办理青岛以太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的转让变更手续，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

序号	许可资格/资质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2012-0132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4 至无限期	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17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7.4 至 2016.7.4	批准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89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7.4 至 2016.7.4	批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资质或者认证

序号	资质或者认证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35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8.21 至 2017.8.21	以太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59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12.11 至 2017.12.11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BowlineBox]
3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认证证书	04815110013R0M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5.9.22 至 2018.9.21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GB/T22080/ISO/IEC27001:200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5Q10631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7.31 至 2018.7.3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四)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469,530.92 元，净值为 1,183,173.54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64.94%	67.16%	83.53%
运输设备	87.85%	78.33%	98.33%

公司为高科技软件类企业，固定资产为简单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6,065,082.58 元，净值为 34,055,125.88 元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目前均用于公司经营销售所需要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无形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权	99.17%	-	-
软件著作权	88.33%	-	-
非专利技术	94.92%	95.83%	-

公司无形资产的成新率较高，主要为公司最近几年获得的各项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技术，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中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可以使公司在技术领域保持其核心竞争力。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6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1	44.85
营销人员	40	29.41
管理人员	15	11.03
行政人事人员	15	11.03
财务人员	5	3.68
合计	13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	4	2.94
本科	73	53.68
专科	45	33.09
其他	14	10.29
合计	13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2	16.18
26-45 岁	109	80.15
45 岁以上	5	3.67
合计	136	1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林明贵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王燕春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华胜龙腾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青岛意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3) 鞠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青岛双星集团海江进出口公司计算机管理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山东博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4) 杜沅波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外事服务职业学校，专科学历。2005 年 0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青岛圣邦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应用研发部总经理；2015 年 06 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经理，分管应用研发工作。

(5) 李国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青岛软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8 月任青岛健之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2010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5 月任青岛鼎思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06 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息安全事业部应用研发部技术总监。

(6) 吴志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华侨理工专修学院，专科学历。2005 年 04 月至 2006 年 06 月任青岛四方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实施员；2006 年 0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青岛易科德软件有限公司网络负责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北京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0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 IBM 中国研究院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09 月任青岛科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06 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息安全事业部应用研发部产品总监。

(7) 赵青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0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2 月任方正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7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5 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青岛文

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03月至今任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研发工作。

(8) 刘春宁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8月至2005年02月任青岛天通慧智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销售；2005年11月至2015年04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05月至今任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经理。

(9) 郑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7月至2011年06月任青岛上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06月至2012年06月任青岛国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07月至2015年04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方案顾问；2015年05月至今任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方案经理。

(10) 单照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青岛奥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1年09月至2015年05月任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产业联盟支持中心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从青岛以太全部转移到了以太网科，继续从事与信息安全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人员的构成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锁定情况
林明贵	董事长	通过青岛以太间接持有 3,671,732.00 股	0.00	不适用
王燕春	部门副总经理	0.00	0.00	不适用
鞠强	开发工程师	0.00	0.00	不适用
杜沅波	部门副总经理	30,000	0.21	自挂牌日起，锁定三年
李国	部门副总监	0.00	0.00	不适用
吴志刚	部门副总监	0.00	0.00	不适用
赵青凤	部门副总经理	0.00	0.00	不适用
刘春宁	开发工程师	10,000	0.07	自挂牌日起，锁定三年
郑梁	方案经理	0.00	0.00	不适用
单照	部门总监	0.00	0.00	不适用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简单设备的拼装，生产过程均在公司办公室中由技术人员手工完成，生产过程简单，不会产生污染。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质量控制

为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活动并适应市场需要，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各个部门和人员在质量控制过程中所应该承担的职责，其中公司质管人员直接负责：实施产品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和管理；产品研发过程中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对检验分析数据和报告的正确性、准确性负责；系统集成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公司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工程的测试；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合格品的控制，从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此外总经理按策划的时间间隔组织管理审查会议，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改进的机会和变更的需要，从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满足顾客要求、改善有关的产品的用户体验并发现公司的资源需求。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是战略发展部，该部门主要是负责理论研究、新技术预研、公共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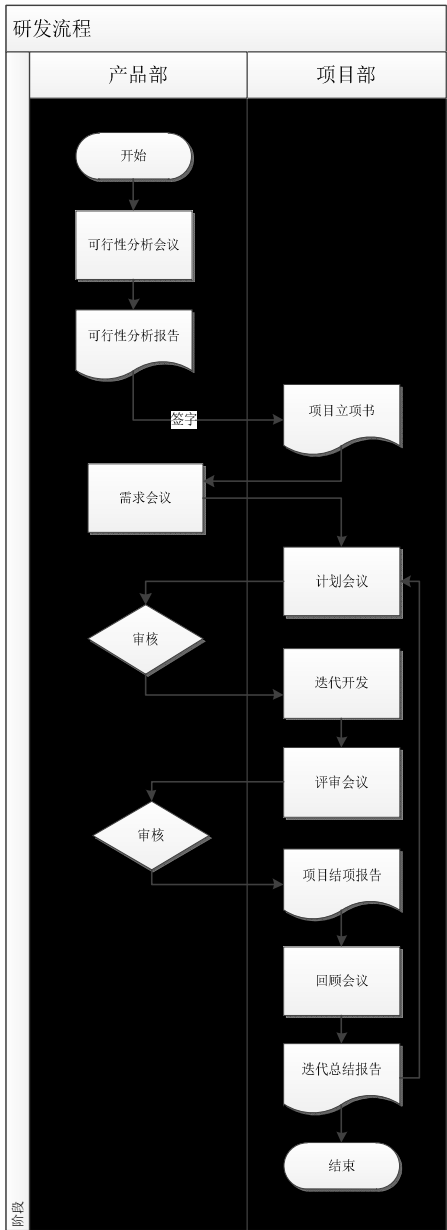
的设计、公共技术平台的升级和创新、公共数据模型的设计和维护，也负责对外的技术联合，包括联合实验室、联合课题、联合技术创新等以及公司未来产品方向上的产品预研和测试工作。

第二部分是三个业务单元各自负责研发的职能部门，具体为以太信御下设的产品研发部、公共信息安全事业部下设的应用研发部以及智慧城市业务单元下设的产业联盟支持中心，这些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应用层技术的开发和战略发展部最新技术研究成果的转换工作。

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体系是以敏捷开发为主要基础架构，融合了 ISO9000-2007、CMM、PM 等管理体系、技术标准及核心技术，在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基础上独创的一套管理体系，有效地解决了研发的持续性、可复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问题。

目前正在执行的研发制度包括：项目目标责任制度，月度绩效考核制度、代码提交管理制度、产品发版管理制度、需求与 BUG 管理制度、创新奖励制度，分别对研发人员、代码质量、产品交付、用户需求、产品问题、项目风险、技术评估等方面进行把控，上到项目经理，下到开发工程师，内到职能部门，外到客户，形成一张信息网，经过数年的经验积累和教训的总结，使制度更注重务实性、可操作性。

2、公司研发流程



3、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20-29 岁	33	54.10
30-39 岁	26	42.62
40 岁以上	2	3.28
合计	61	100.00
学历分布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4.92
本科	34	55.74
专科	20	32.79
其他	4	6.55

合计	61	100.00
----	----	--------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3-1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开发支出	研发费用	总额	占总收入比重 (%)
2013 年度	-	73,994.43	73,994.43	0.36
2014 年度	-	57,562.14	57,562.14	1.32
2015 年 1-9 月	4,554,400.29	372,038.00	4,926,438.29	21.40

公司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主要投入到信息安全领域的底层技术，以及新产品和新应用的研究之中。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开发支出的具体投向明细及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2015 年 1-9 月	进度
U8-V3.0	3,338,286.46	已完成
U9-V4.0	792,352.27	进行中
U9-V3.0	252,867.96	进行中
NC-V3.0	170,000.00	进行中
合计	4,553,506.69	

五、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287.40	12.49%	94.41	100.00%	582.71	100.00%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1,317.21	57.23%	-	-	-	-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696.98	30.28%	-	-	-	-

合 计	2,301.59	100.00%	94.41	100.00%	582.71	100.00%
-----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业务可以分为三大业务模块：公共信息安全产品、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和智慧城市信息产品。其中，商业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信息产品为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于2015年新增的业务线，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没有相关收入。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逐步趋向多元化，业务线和产品线逐步丰富。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信息安全领域、智慧城市领域以及商业企业领域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政府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各类经营场所以及商业领域的不同规模的企业级用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山东桑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79,316.19	9.47
济宁天地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2,158,400.00	9.38
广州盛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8,717.95	8.47
高密市公安局	1,531,965.81	6.66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2
合 计	9,318,399.95	40.49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岛龙泰天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419,691.04	78.37
临沂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094.01	6.12
泰安市视达电脑技术工程学校	159,743.59	3.66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	100,000.00	2.29
山东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29,914.53	0.69
合 计	3,976,443.17	91.12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岛龙泰天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4,510,901.44	71.3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山东力诺集团	713,675.21	3.51
济南财政局	305,015.20	1.50
聊城日报社	145,726.56	0.72
烟台大学	90,555.56	0.45
合 计	15,765,873.97	77.52

2013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2%和 91.1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业务规模较小，加之承接了青岛龙泰天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一般软件集成业务，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大。

2015 年来，公司明确了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业务整合，以太网科承接了青岛以太的公共信息安全业务，同时以太网科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以太信御，全新推出了一系列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大幅度扩大，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40.49%。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积极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拓宽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10%，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材料和技术开发支出。其中，材料主要是为芯片、硬件产品零部件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2,725,638.30	22.11	X3 桌面版及 X7/X9 盒子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200.00	18.29	智慧城市应用模块开发
山东共业科技有限公司	1,834,000.00	14.87	技术开发
青岛炎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17	技术开发
青岛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4.87	逻辑规则服务引擎
合计	8,914,838.30	72.31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23.08	100.00	工控机、交换机、CF卡等
合计	149,923.08	100.00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884.59	100.00	工控机、交换机、CF卡等
合计	740,884.59	100.00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由于本身规模较小，不直接进行对外采购，产品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均向公司股东青岛以太进行采购，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 年随着公司的业务整合与转型，公司直接对外进行各类产品的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硬件产品的提供以及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国内能够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如果上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也有众多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06.02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YT-N1708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9.20	济南万佳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浪潮 NF5270M3 服务器	48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10	济南亿欧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前端采集系统定制开发	309,520.00	履行完毕
2015.06.26	山东共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养老健康关爱管理平台	1,834,000.00	履行完毕
2015.08.27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视频展台、移动授课宝、SP01 智能笔套件	2,255,200.00	履行完毕

2015.08.28	山东惠佳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 V-BOX	22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6	青岛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逻辑规则服务引擎	9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5.28	青岛炎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结构化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25	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控应用平台	5,94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02	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控应用平台	5,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1.16	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控应用平台	4,860,000.00	履行完毕

2、主要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12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5,152,975.00	正在履行
2015.12	青岛德琪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千兆交换模块	3,482,279.00	正在履行
2015.09	青岛永恒创业信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09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网警大队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平台开发	1,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	青岛微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540,000.00	正在履行
2015.08	陕西东方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飞控系统测试台系统软件	520,000.00	正在履行
2015.09	北京阳光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1,011,200.00	履行完毕
2015.09	广州盛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2,28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9	贵州鹏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1,172,800.00	履行完毕

2015.09	天津市通川科技有限公司	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1,000,800.00	履行完毕
2015.06.29	高密市公安局	高密市公安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	1,792,400.00	履行完毕
2015.08.03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网警大队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V4.0	724,000.00	履行完毕
2015.09	莱芜市公安局	以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V4.0	352,000.00	履行完毕
2015.06.25	济宁天地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智慧养老健康关爱管理 平台	2,158,400.00	履行完毕
2015.05.12	潍坊市国家税务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193,000.00	履行完毕
2015.08.28	山东桑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视频 展台、移动授课宝、SP01 智能笔套件	2,323,400.00	履行完毕
2015.08.27	山东桑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索尼 V-BOX	226,400.00	履行完毕
2013.12	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监控应用平台	16,210,000.00	履行完毕

3、主要租赁合同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金	履行情况
2015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青岛亿维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平路1号B区	前三年租金为738,735元，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青岛亿维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平路1号B区	前三年租金为361,265元，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济南昊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路189-1号4层	年租金655,331元	正在履行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太网科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太网科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太网科的主要产品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其主要产品的情况来看，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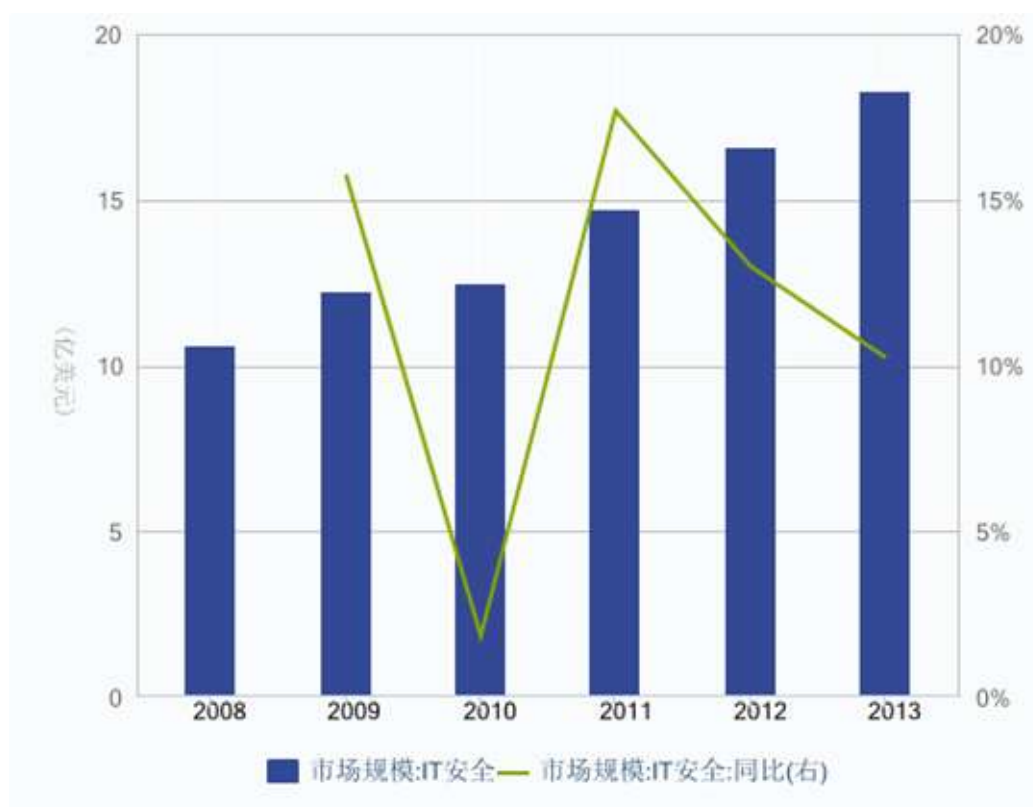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规模

受益于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产业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由于信息数量急剧膨胀，企业和政府部门与机关对于信息管理软件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对于信息技术的应用已经深入到各个领域。在信息分类和整合应用的过程中，确保信息的安全是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运用是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从而确保信息安全的主要手段。政府、企业和个人每时每刻都会产生大量信息，但大众对于这些信息的安全防范意识仍然较为薄弱，对于信息安全产品的认识仍然不足。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信息安全投资占整个IT行业花费的比例仍然很低，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具较大的行业前景。。

自2013年6月6日斯诺登曝光美国棱镜项目后，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确保信息安全，主要包括：2013年8月，国务院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2013年11月，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立；工信部出台《电信与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4年5月，国家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这一系列措施说明国家将信息安全保护上升至战略的高度，后期相关配套措施及规章制度将会充分挖掘信息安全行业的巨大潜力，更好地促进信息安全行业的良好发展。

受此情形影响，国内信息安全产业近年来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广大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未来的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IDC研究报告统计，自2008年至2013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由10.59亿美元增长至18.30亿美元，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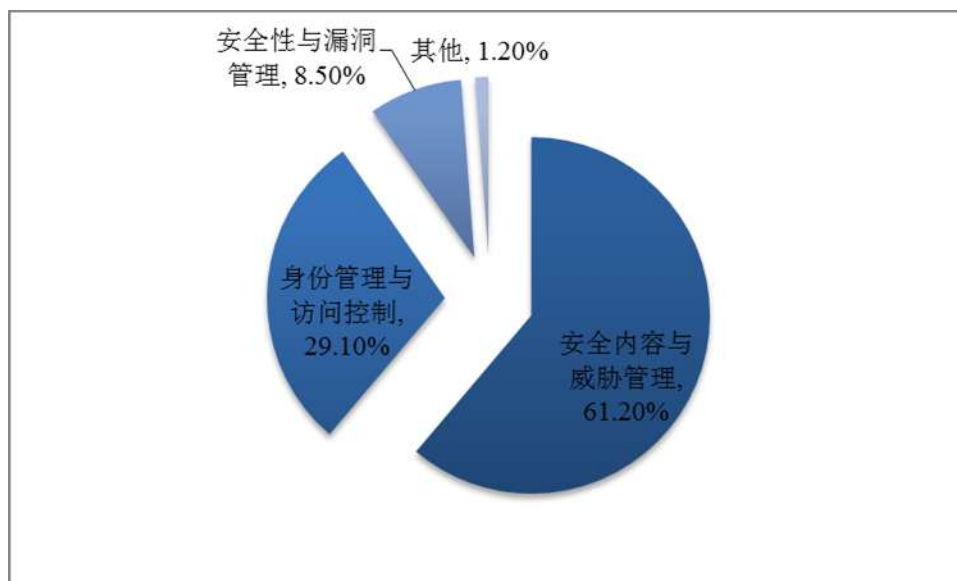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DC研究报告统计

2、行业内结构及主要产品

信息安全行业除了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服务之外，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防护软件以及软硬件产品，根据 IDC 研究报告统计，信息安全主要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随着信息安全市场持续的高速增长，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也逐步细分化，涌现出了种类繁多、构建层次各异的信息安全软件与硬件的集成化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信息安全的需求，具体来看，目前行业内主流的产品包括：

产品	功能及用途
防火墙	一种由软件和硬件设备集成的，构建在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设备，允许或者限制数据的传输。
入侵检测系统(IDS)	通过对软、硬件以及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的监控，主动发现各类恶意行为以及网络破坏行为。
入侵防御系统(IPS)	监视网络或者网络设备的信息传输行为的设备，能够中断或者隔离异常流量或者具有威胁性的网络行为。
虚拟专用网络(VPN)	在公共网络环境下，通过数据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终端对内部服务器的远程访问。
安全审计产品	一种检验监控信息安全合规性的信息审计设备，对网络行为、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行为、应用系统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实现网络、终端、应用等的审计，并为用户提供取证手段。
安全管理平台(SOC)	通过网络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状态分析，进行关联分析，对信息安全实现集中和整体的风险监控，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统一威胁管理平台(UTM)	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主要提供一项或多项安全功能，将多种安全特性集成于一个硬件设备里，构成一个标准的统一管理平台，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VPN、网页过滤、应用代理等多项复合功能。
终端安全管理	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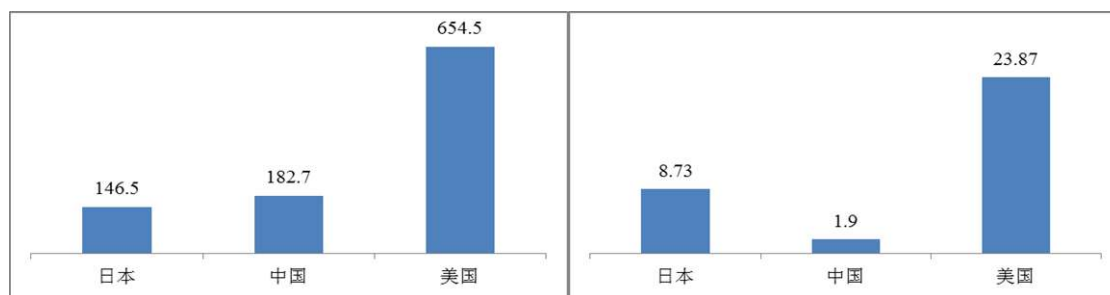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

(1) 信息安全行业增速较快，占IT总投入比例仍然较低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量信息数据涌现，企业、政府等掌握的海量的信息资源愈发膨胀，而新的互联网时代，数据的价值也逐步被公众认识到。由于近来多发的信息安全泄露事件，也使得公众更加关注信息安全。综上，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将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

此外，我国信息安全投资的比例不足1%，相较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事实上，我国在IT和互联网普及的浪潮过程中，作为基础投入的信息安全投入始终无法跟上IT总投资的规模，未来信息安全产品的发展空间仍然较为广阔。

2013年IT总投资对比（十亿美元） 信息安全投资对比（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研究报告统计

（2）信息安全行业结构逐步变化，企业级客户需求逐步释放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结构主要为对信息保护有特别需求的各类大型客户，包括：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能源企业等。出于对控制成本以及信息安全投入无法直接为企业带来收益等因素的考虑，市场上的一般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高，仍然停留在最基础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的层次。而近年来，随着企业安全事故的频繁发生，政府立法的逐步完善，以及企业在信息化的道路上日渐深入，一般企业对于信息安全的认识逐步得到了培养。而未来，随着信息化和软件产品的发展，各类新型的云产品进入到企业级运用，一般企业对于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意识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级客户对于信息安全的投入占整个行业的比例将快速提升。

（3）信息安全产品功能升级，产品整合成为行业趋势

对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在信息安全产品从信息安全行业产生之初的被动防御向主动阻击发展的过程中，精确性高、无打扰的主动防御型的信息安全产品成为市场需求的热点，这对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能够整合各种信息安全产品，实现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具备针对客户特殊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二次开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将会获得更高的关注，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4）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的兼并盛行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信息安全行业将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兼并和收购，缺乏核心技术和人才、经营管理效率低下、服务意识和能力不高的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而拥有忠实客户、创新技术、服务意识、品牌优势的企业将会进一步发展成为行业整合者，从而使得信息安全产业趋于集中。

从而使得信息安全产业趋于集中。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信息安全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具有监管比较严格、牵扯的部门较多的特点，主要的

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序号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建设、技术更新提出宏观性指导意见。
2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及严重泄露信息的刑事违法犯罪进行查处，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
3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国家信息产业整体发展规划以及方针政策，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5	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对全国商用密码进行测评和管理，承担对密码及密码设备的分析、检测、和综合评估业务，负责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负责信息安全产品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复审、授权以及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业务。

除受上述主要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外，信息安全行业还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下属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行业标准和产品认证及测评方面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上方面，由于信息安全产业大类上属于软件行业，因此公司还受到相关协会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协会	管理职责
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通过产业和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提供公共服务，提高行业自律，并代表企业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必要时协助国家机关开展本行业内的相关工作。
2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作为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的厂商开展各项活动和组织内部交流活动，对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起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3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 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此外，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领导小

组主要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

2、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信息安全行业由于涉及的利益群体重大，且属于软件行业的范围，因此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主要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	2013年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我国实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对于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依法处罚。	2013年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安全；加大无线电安全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无线电频率保障力度；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	2012年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了在十二五期间，推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制度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	2012年
5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国家大力支持的重要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加大投融资政策的优惠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小软件企业和初创集成电路企业等。	2011年
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2011年

	知》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2009年
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2009年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2007年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化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2000年
11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加强商用密码管理，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999年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1997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	1994年
----	------------------------	---	-------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信息安全行业主要有三个细分领域，分别是硬件、软件和服务，其主要业务是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一般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为软硬件集成产品，因此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工控机、芯片、集成电路等硬件产品制造商。此外，运用信息安全软件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供应商也是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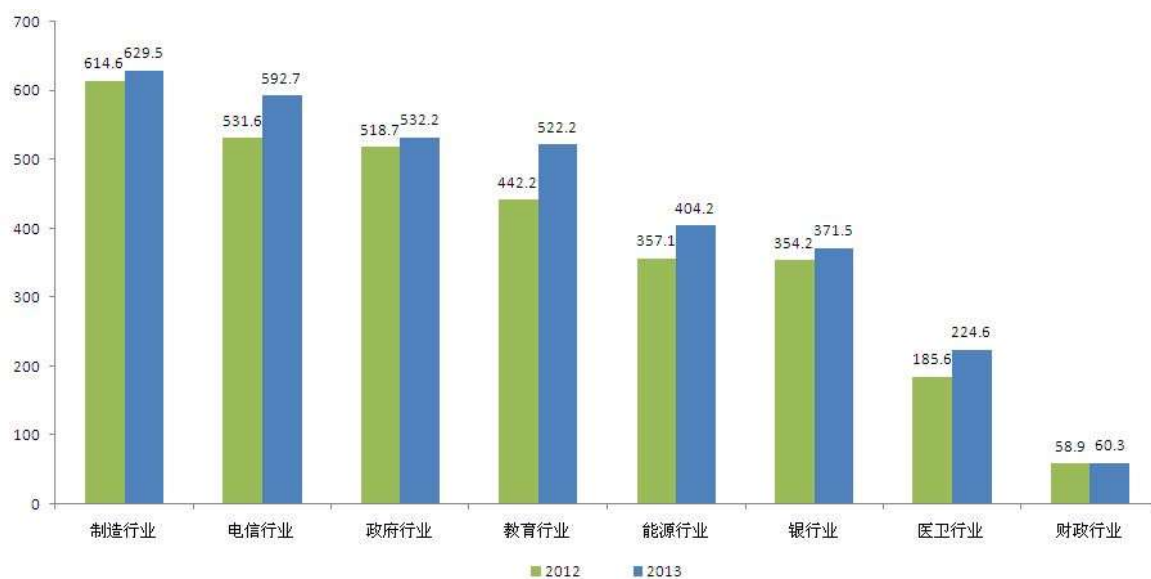
硬件产品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目前硬件产品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处于供需平衡甚至是供过于求的市场状态，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价格和数量都比较稳定。同时，不同于面向个人的硬件产品，面向政府和企业的硬件产品复杂程度高，对安全、稳定性要求高，对价格不敏感。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硬件产品制造行业相对稳定。

基础软件大部分为国外厂商主导。在操作系统领域，国外厂商近乎垄断，国产软件替代较难；在数据库和中间件领域，国外厂商约占 80%。公司上游行业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大部分被外国厂商垄断，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外国厂商间也存在充分竞争，并未存在一家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的现象。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信息化浪潮对各领域影响的日益深化，各行业企业对计算机及信息软件领域的投资也逐步增加。除了制造业本身行业规模较大，使得其 IT 投资规模较大外，其他行业如电信、政府、教育、能源和银行等，由于其行业特点，对 IT 的软硬件需求较高，每年的 IT 投资规模较大，下图为中国重点行业软件投资规模：

中国重点行业 IT 投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由于信息安全行业主要用以满足用户信息领域的各项安全需求，因此与下游行业的IT投资规模相关性较大。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电力、教育、能源、医疗、运营商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以及各个国家政府部门。

随着信息安全意识的增强，对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主要行业的软件投入规模都呈现增长趋势，下游行业用户对于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各企业将逐步加强信息安全框架的建设，加大对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资金投入。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主要的细分领域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公司	公司情况	主要产品
启明星辰	拥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信息安全产品体系，在主要信息安全细分行业均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信息安全领域上市公司中收入规模最大的企业。	统一威胁管理(UTM)、防火墙(FW)、入侵检测(IDS)、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防御(IPS)、抗DDoS(ADM)、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安全审计、日志审计、互联网行为管控
绿盟科技	该公司在IDS/IPS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定位，此外在抗拒绝服务体系和Web应用防护系统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优势。该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涵盖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超	异常流量清洗系统、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入侵防护系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Web应用防护系统

	大型企业。	
蓝盾股份	该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各类安全网关以及安全审计产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在华南地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安全产品、安全运营、安全集成、安全服务。
北信源	该公司专注于终端安全管理市场、数据安全市场以及安全管理平台三大细分市场，致力于市场提供整体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现阶段规模相对较小。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补丁及文件分发管理系统、主机安全监控审计系统、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网络接入控制管理系统
任子行	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通过软硬件的集成最终覆盖网吧、宾馆等地点，实现网络监控。	NET110 安全审计系列产品、任天行网络安全管理系统、互联网视音频节目管理和审计系统、IDC 安全审计和管理系统、互联网域名备案和网络管理系统，互联网舆情分析和管理系统、下一代防火墙、下一代统一威胁管理、WEB 应用防火墙。

除了上市公司之外，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外资公司以及民营企业，也对市场产生着重大的影响，主要包括：

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赛门铁克公司（symantec）共同创立，系网络安全及存储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全产品包括安全路由网关、防火墙和统一威胁管理、VPN 网关、IPS/IDS、安全管理软件等，该公司为全球信息安全与存储领域的佼佼者。

思科作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防火墙、VPN、IDS、IPS、UTM、安全内容管理等。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的支撑服务平台，主要产品包括防火墙、VPN、IDS、IPS、UTM 等。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软件研发需要具备高端技术人员，能够承受研发周期长和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要求先行垫付研发费用，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另外，该行业的客

户主要为各类企业和政府部门，经常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没有预付款项，结算周期也比较长，这就要求要有大量现金流来支撑研发、生产和运营。新进入者可能会由于现金流不足，导致周转出现困难，发展受限。

(2) 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依赖十分大且仅仅掌握信息安全技术的人才并不能很好地研发信息安全产品，真正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信息安全产品的高端人才是在长期科研实践中培养出来的，这往往需要很多年的培养。目前，高端信息安全技术人才大多集中于国内外的一些著名的安全厂商和研究机构中，有些人与原单位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使得高端技术人才的流动性受到一定的限制。由于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使得新进入者难以掌握核心技术，很难突破技术壁垒，难以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3) 市场准入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一个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存在市场准入机制，新进入者必须取得一定业务资质后才可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信息安全行业所涉及的关键业务资质证书包括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如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安全企业销售信息安全产品需要取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这些相关资质证书都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后颁发，一般认证相关资质都需要几年的时间，这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和外国厂商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4) 核心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技术的内涵在不断延伸，从最初的信息保密发展到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进而又发展为“攻（攻击）、防（防范）、测（检测）、控（控制）、管（管理）、评（评估）”等多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实施技术，常用的基础安全技术包括：身份认证技术、主机加固技术、安全审计技术、监测监控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对于软件的技术要求十分高，为了研发出创新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必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对于攻击技术和防御技术的研究需要一系列知识库的支撑，这些知识库的获得需要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运营团队长期积累。新

进入者面临的最大困难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准确找到客户的需求来设计产品，同时对于知识库的积累不足也会制约新进入者的进一步发展。

（5）品牌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忠诚度较高，对于品牌的依赖程度较高。大多数客户对信息安全十分重视，同时由于信息安全行业内的大部分产品是针对用户特性量身研发设计的，研发者需要对客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对于一些保密性行业，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生产厂商。此外，信息安全产品的后期维护和升级都需要研发公司提供，客户会与研发公司之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新进入者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小，很难找到稳定的客户群，进入难度较大。

（五）行业主要的基本风险

1、产业规模相对国外较小

近年来，虽然信息安全产业得到了较大发展，但是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相比于国际先进国家规模仍然较小，同时产业链不够完善，产业链中各个环节的厂商都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相较于国外大厂商生产的产品竞争力较弱，提升其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信息安全产业的整体提升。

2、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

信息安全行业的软件产品一般都是针对客户要求所研发和设计的，具有针对性，一般不可复制和再利用，同时，信息安全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速度快，各个厂商都必须不断提高资金投入来保持核心技术和高端技术人才，提高自身竞争力。

3、国际厂商的冲击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信息安全行业的国际厂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市场上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其中不乏资本雄厚、掌握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有实力的厂商，外国厂商的进入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但是短期内，对于客户和人才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甚至有可能产生恶性竞争事件，不利于行业的良好发展。此外，外国厂商的冲击也会使得国内厂商不得不提高自身竞争力，加快自身发展步伐。

4、低水平竞争的存在

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低水平竞争现象，某些企业为了短期利益采取了低水平的竞争手段，不顾行业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市场和产业发展，对国产信息安全软件的品牌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定位

公司长年服务于政府部门项目，包括公安局、网警等，产品主要为各类安全审计产品，公司具有丰富的政府服务经验以及业务资源，并且在安全审计类产品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未来仍然将着力政府部门和机关的信息安全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在自身深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入商业信息安全领域，将主要面对有信息安全需求的各类企业级用户。针对中小企业，公司将主要提供集业务安全和边缘防护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安全产品；而针对大型企业级用户，公司将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内部业务数据和部门级别保护的信息安全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拥有从芯片、驱动到操作系统、中间件、协议分析“从底层到云端”的全线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信息安全行业所有主流细分领域产品的技术储备，是国内在信息安全领域技术沉淀最深、应用领域最广的厂商之一。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以及超过 69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目前，公司拥有的专用技术主要涵盖了：协议分析技术、网络协议采集技术、万兆数据处理的相关技术、分布式采集及存储的技术、非结构化数据挖掘技术等。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

（2）市场优势

公司团队有着多年服务各类政府部门的经验，在技术、客户资源、服务资质等各方面，都有着较为明显的细分市场优势。而在企业级客户的信息安全市场上，公司已与用友优普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用友优普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为成长型及中型企业客户提供软件（U8+、U9、PLM、CRM）。公司将与用友优普在产品整合、应用集成、解决方案制作上进行深度的业务合作，依托自身信息安全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用友优普的产品充分整合，凭借用友软件广泛的企业客户群体，快速切入企业信息安全市场。

（3）服务优势

基于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具有深度理解，能够提供贯穿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包括：定期巡检维护、长期技术咨询、远程技术支持、技术与交流与研讨等。通过高品质的服务体系，公司可构建最佳的用户体验，并且使得客户达到较大的满意度。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资深技术团队，具有明确的人才战略，在人才的储备和使用上坚持优胜劣汰。稳定和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较低，缺乏稳定客户

公司过去主要服务各政府部门，其订单主要为单个项目的形式，或者政府提出具体要求，未对广大企业用户进行销售，影响力有限。此外，公司产品过去主要在山东地区销售，未进入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因此公司产品难以在业内取得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也较小。

（2）缺乏融资渠道，资本实力不强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中已经涌现出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其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极强。相较于上市公司以及行业中的大型跨国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高，资本实力不强。公司资本规模偏小直接限制了再生产能力，公司需要在保证足够现金流的同时提高技术水平、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扩大品牌影响力、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这给公司带来了很大难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于股东权益的保护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

自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自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不成熟，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收、知识产权、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以太全资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存在共用和交叉

的情况存在。2015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股东不再开展信息安全及其相关的业务，青岛以太的主要人员均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青岛以太的主要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经过评估后均转让至以太网科。目前，公司经营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95%	公司董事长林明贵持有 95%股权的公司。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不安特种设备），计算机安装、调试，综合布线，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批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高频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耗材，装饰装潢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8.2%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宾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未获得资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准备；市场摊位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7%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的配偶持股 97%的企业
青岛广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股东韩勇（持有公司股份 11.33%）的配偶持股 65%的企业。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钢材，建材，五	80%	股东张晓剑（持有公司股份 5.97%）控制

	金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橡胶制品。		的其他企业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总成制造及焊接；工程塑料加工；金属成型；模具加工；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喷涂工程；塑料制品、模具设备加工。	5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安徽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29%，其配偶持股 29%，其他近亲属持股 22%的企业
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冲压件、总成件。（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80%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25%，其配偶持股 25%，其他近亲属持股 30%的企业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驾驶室总成制造及焊接；工程塑料加工；金属成型；模具加工、模具设备加工；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喷浮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股东倪民羨（持有公司股份 5.04%）持股 30%，其配偶持股 20%，其他近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报告期内，青岛以太的经营范围与以太网科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自 2015 年起，青岛以太并未实质经营任何与以太网科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且青岛以太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避免与以太网科产生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一）资产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等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形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明贵	董事长	通过青岛以太间接持有 3,671,732.00股	-	-
韩 勇	董事	直接持股	1,634,655.00	11.33
张晓剑	董事	直接持股	861,200.00	5.97
廖鲁斌	董事	直接持股	130,000.00	0.90
赵 华	董事、总经理	-	-	-
修方舟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86,954.00	1.99
朱宏霞	监事	-	-	-
刘 畅	监事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	-	-
郑志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6,584,541.00	45.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林明贵	董事长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韩 勇	董事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九水书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宾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晓剑	董事	青岛广和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 华	董事、执行总裁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鲁斌	董事	青岛厚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修方舟	监事会主席	青岛今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润嘉房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嘉米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嘉木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宏霞	监事	-	-
刘 畅	监事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肖 波	副总经理	北京云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执行董事
		青岛天一捷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志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	----	--------	------	------------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林明贵	董事长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韩勇	董事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8%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酒店管理。
		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8%	对房地产、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施工。
		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6%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装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影视策划、企业文化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青岛九水书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民间借贷）。
		青岛奥海锐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青岛龙田金秋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	按青岛市卫生局登记号74399464037020215A5182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58.2%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安装、调试，综合布线，机电设备安装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装（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批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高频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耗材，装饰装潢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越群商贸有限公司	35%	批发及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
张晓剑	董事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8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钢材，建材，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橡胶制品。
		青岛广和服装有限公司	6.315%	生产销售女士内衣、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
赵 华	董事、总经理	-		-
修方舟	监事会主席	青岛今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1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代理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
		青岛润嘉房产科技有限公司	15.15%	建筑产品研发；房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岛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
		青岛嘉木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100%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及中介）；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青岛嘉米创艺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视节目；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朱宏霞	职工监事	-	-	-
刘 畅	监事	-	-	-
赵 华	董事、总经理	-	-	-
肖 波	副总经理	北京云安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天一捷创 高新科技有限 公司	75%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文化信息咨询（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批发：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志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	-	-

注：公司董事长林明贵、股东韩勇、股东张晓剑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六章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林明贵（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 日	李倩（执行董事）
李倩（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29 日	林明贵（执行董事）
林明贵（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17 日	林明贵（董事长）
		韩勇
		赵华
		张晓剑
		廖鲁斌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陈敬雨	2015 年 5 月 17 日	修方舟（监事会主席）
		张佳鑫
		朱宏霞（职工监事）
修方舟（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8 日	修方舟（监事会主席）
张佳鑫		刘畅
朱宏霞（职工监事）		朱宏霞（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李 倩（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17 日	黄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12 日	赵华（总经理）
黄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波（副总经理）
		郑志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除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动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5,269,388.03	550,432.46	1,388,17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05,200.06	1,805,195.50	13,750,272.72
预付款项	808,099.92	-	2,618,40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3,338.43	57,265.26	4,454,175.29
存货	775,988.47	95,568.23	156,58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54.97	-	-
流动资产合计	58,672,569.88	2,508,461.45	22,367,61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3,173.54	438,902.93	629,20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4,055,125.88	2,587,500.00	
开发支出	1,215,220.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1,326.94	212,500.00	3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4,456.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9,303.06	3,238,902.93	991,701.34
资产总计	100,311,872.94	5,747,364.38	23,359,317.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5,061.22	376,786.48	16,200,000.00
预收款项	15,949.57	-	60,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49.93	154,175.70	105,342.42
应交税费	2,793,311.56	276,480.57	306,97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26,359.44	1,754,616.92	229,2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53,331.72	2,562,059.67	16,902,421.4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453,331.72	2,562,059.67	16,902,421.49
股本	13,636,36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413,892.2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17,107.35	-6,814,695.29	-3,543,103.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3,144.89	3,185,304.71	6,456,896.30
少数股东权益	625,39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58,541.22	3,185,304.71	6,456,89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311,872.94	5,747,364.38	23,359,317.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3,015,859.40	4,363,750.16	20,338,002.72
减：营业成本	11,649,823.83	3,596,792.86	17,368,94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051.84	1,665.20	74,574.81
销售费用	7,134,158.00	1,725,393.70	1,366,701.89
管理费用	13,162,987.27	3,465,236.33	2,736,069.56
财务费用	-43,225.45	1,695.22	1,118.95
资产减值损失	1,443,795.14	-768,557.12	913,10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676,731.23	-3,658,476.03	-2,122,518.08
加：营业外收入	68,992.27	430,342.09	114,687.46
减：营业外支出	2,055.22	43,457.65	38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794.18	-3,271,591.59	-2,008,216.83
减：所得税费用	-3,431,780.6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013.49	-3,271,591.59	-2,008,216.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3,409.82	-3,271,591.59	-2,008,216.83
少数股东损益	325,396.3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33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8,013.49	-3,271,591.59	-2,008,2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3,409.82	-3,271,591.59	-2,008,21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396.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048.05	17,618,864.06	8,695,9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41.47	250,393.74	114,6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116.42	4,400,194.94	1,8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605.94	22,269,452.74	8,812,50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9,679.25	18,714,926.79	39,18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6,318.63	907,529.66	1,118,14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045.67	100,084.31	254,3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8,202.61	3,384,653.53	5,459,4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6,246.16	23,107,194.29	6,871,0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640.22	-837,741.55	1,941,40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17,402.21	-	1,460,91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7,402.21	-	1,460,91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7,402.21	-	-1,460,91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99,9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9,9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9,9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8,955.57	-837,741.55	480,49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432.46	1,388,174.01	907,6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9,388.03	550,432.46	1,388,174.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	3,185,30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	3,185,30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6,360.00	68,413,892.24		997,587.94	625,396.33	73,673,236.51
（一）净利润				-7,503,409.82	325,396.33	-7,178,013.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03,409.82	325,396.33	-7,178,013.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36,360.00	76,363,640.00			300,000.00	80,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1,250.00				551,25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500,997.76		8,500,997.76		-
四、本期末余额	13,636,360.00	68,413,892.24		-5,817,107.35	625,396.33	76,858,541.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591.59		-3,271,591.59
（一）净利润				-3,271,591.59		-3,271,591.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	3,185,304.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34,886.87		8,465,1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34,886.87		8,465,11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216.83		-2,008,216.83
（一）净利润				-2,008,216.83		-2,008,21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323,082.73	550,432.46	1,388,17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61,205.96	1,805,195.50	13,750,272.72
预付款项	529,723.33	-	2,618,40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81,125.00	57,265.26	4,454,175.29
存货	566,487.84	95,568.23	156,58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54.97	-	-
流动资产合计	54,902,179.83	2,508,461.45	22,367,61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850.16	438,902.93	629,20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0,891,643.20	2,58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0,733.47	212,500.00	3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3,849.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1,076.28	3,238,902.93	991,701.34
资产总计	91,993,256.11	5,747,364.38	23,359,317.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2,961.29	376,786.48	16,200,000.00
预收款项	3,300.00	-	60,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9,195.32	154,175.70	105,342.42
应交税费	401,315.92	276,480.57	306,97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32,596.80	1,754,616.92	229,2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19,369.33	2,562,059.67	16,902,421.4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519,369.33	2,562,059.67	16,902,421.49
股本	13,636,36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413,892.2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76,365.46	-6,814,695.29	-3,543,103.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73,886.78	3,185,304.71	6,456,896.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73,886.78	3,185,304.71	6,456,89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93,256.11	5,747,364.38	23,359,317.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0,296,115.88	4,363,750.16	20,338,002.72
减：营业成本	8,065,516.92	3,596,792.86	17,368,94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32.37	1,665.20	74,574.81
销售费用	2,064,071.59	1,725,393.70	1,366,701.89
管理费用	11,778,471.95	3,465,236.33	2,736,069.56
财务费用	-43,235.18	1,695.22	1,118.95
资产减值损失	681,367.05	-768,557.12	913,10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3,508.82	-3,658,476.03	-2,122,518.08
加：营业外收入	68,991.47	430,342.09	114,687.4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3	43,457.65	38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6,517.38	-3,271,591.59	-2,008,216.83
减：所得税费用	-3,983,849.4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2,667.93	-3,271,591.59	-2,008,216.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2,667.93	-3,271,591.59	-2,008,216.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62,667.93	-3,271,591.59	-2,008,2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2,667.93	-3,271,591.59	-2,008,21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2,894.10	17,618,864.06	8,695,9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41.47	250,393.74	114,6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37.15	4,400,194.94	1,8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172.72	22,269,452.74	8,812,50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8,523.89	18,714,926.79	39,18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712.78	907,529.66	1,118,14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42.53	100,084.31	254,3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5,347.06	3,384,653.53	5,459,4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8,226.26	23,107,194.29	6,871,0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0,053.54	-837,741.55	1,941,40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7,294.19	-	1,460,91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7,294.19	-	1,460,91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294.19	-	-1,460,91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99,9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99,9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9,9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2,650.27	-837,741.55	480,49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432.46	1,388,174.01	907,6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3,082.73	550,432.46	1,388,174.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3,185,30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3,185,30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6,360.00	68,413,892.24		238,329.83		72,288,582.07
（一）净利润				-8,262,667.93		-8,262,66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62,667.93		-8,262,667.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36,360.00	76,363,640.00				8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1,250.00				551,25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500,997.76		8,500,997.7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36,360.00	68,413,892.24		-6,576,365.46		75,473,886.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591.59		-3,271,591.59
（一）净利润				-3,271,591.59		-3,271,591.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814,695.29	-	3,185,304.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34,886.87		8,465,1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34,886.87		8,465,11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216.83		-2,008,216.83
（一）净利润				-2,008,216.83		-2,008,21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43,103.70		6,456,896.3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以太信御	70.00	是	否	否
智慧城市	100.00	是	否	否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其经营业绩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3-138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1年）	5
一至二年（含2年）	10
二至三年（含3年）	30
三至五年（含5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

如出现下列情况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

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三(二十)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0-5	19-33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的类别分为：设备工程、土建工程和其他工程。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受益年限
著作权	10 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受益年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5)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6) 公司无形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

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

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

（1）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

软件产品于向客户交付和安装完毕，客户确认收货并出具收货单后，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比例。

（2）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系统集成收入是指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3）系统维护收入的确认原则：系统维护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售后服务业务是指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服务期限后的版本升级、系统维护、培训等有偿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公司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

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1.59	100.00	94.41	21.63	582.71	28.65
其他业务收入	-	-	341.97	78.37	1,451.09	71.35
合计	2,301.59	100.00	436.38	100.00	2,033.80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确的主打产品，因此主营业务比例较小，收入中较大部分为一般软件集成和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调整战略，明确了业务线，2015 年度，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287.40	12.49%	94.41	100.00%	582.71	100.00%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1,317.21	57.23%	-	-	-	-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696.98	30.28%	-	-	-	-
合 计	2,301.59	100.00%	94.41	100.00%	582.71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公共信息安全系列产品的销售，2015 年公司丰富了业务线，拓展了其核心产品和服务，公共信息安全、商业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系列产品共同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区	225.79	9.81				
华北区	303.03	13.17				
华东区	291.69	12.67				
山东区	1084.61	47.13	94.41	100.00	582.71	100.00
西南区	42.36	1.84				
中南区	108.24	4.70				
东北区	75.13	3.26				
西北区	170.74	7.42				
合计	2,301.59	100.00	94.41	100.00	582.71	100.00

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 2,301.59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上升 2337.87%。公司 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38 万元，比 2013 年度下降 -83.8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性较大，但整体来看，2015 年以来，公司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公司业务线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对原有的公共信息安全进行了整合和产品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主开发研究的有线网络审计设备的销售。2014 年来，由于公司销售团队人员不足和投入有限，业务拓展能力未充分发挥，无法持续开拓下游客户，导致销售量逐步萎缩，销售遇到瓶颈，收入下滑显著，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下降 83.80%。此外，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与股东青岛以太业务重组和整合尚未进行，部分公共信息安全业务由青岛以太进行开展，导致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波动较大。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 2,301.59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上升 2337.87%，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2015 年 1 月，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转让价款 3000 万元，详细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即本次资产重

组以前，公司主要从事其自主开发研究的有线网络审计设备的产品销售，而其他领域的公共信息安全业务均由公司股东青岛以太进行。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青岛以太原则上不再开展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其原先的各项业务均由山东以太进行承接。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梳理，确定了以公司新一代产品——无线网络审计系统——作为基础产品的公共安全系列产品，以及智慧城市网络建设领域的各类软件开发与集成的智慧城市系列产品。2015年1-9月，公司公共安全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87.40万元，智慧城市系列产品实现收入696.98万元，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益于公司与青岛以太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

第二，2015年以来，公司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公司业务线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对原有的公共信息安全进行了整合和产品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入了快速增长的阶段。从2015年6月份开始，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与人才的储备，以及将近一年的准备与筹划，正式开展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板块目前的主打产品，主要用以保护用友U8软件的业务安全，同时具备其他信息安全功能。公司与用友软件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分销，从而针对用友U8用户进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缺少有竞争力的类似产品，并且可以有效地满足用友U8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6月上线后，订货量较高，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截至到9月份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板块已经实现收入1,317.21万元，成为了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86.79	58.95	29.43	8.18	285.8	16.45
开发服务成本	478.19	41.05	330.25	91.82	1451.09	83.55
合计	1,164.98	100.00	359.68	100.00	1,736.8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开发服务成本，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由于

软件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其相关开发服务成本金额较大，因此开发服务成本的占比较大。公司生产过程十分简单，主要为硬件产品简单的装配以及软件的灌注，直接由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因此公司不再在营业成本中归集人工费用。公司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技术开发和集成业务过程中，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开发所产生的成本。2015年1-9月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显著。

公司采用金蝶财务软件中的存货及成本模块对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进行电子化规范管理。根据各个业务订单，以此归集其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领用、外加工费用和开发服务成本。产品生产完成后，将其所归集的各类开支一并结转到库存商品。某工作的产品交付验收完毕后，公司结转相应营业收入的同时，系统自动按照库存商品的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保证了收入与成本的配比。

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287.40	146.38	141.02	12.41%	49.06%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1,317.21	388.74	928.47	81.69%	70.49%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696.98	629.86	67.12	5.90%	9.63%
合计	2,301.59	1,164.98	1,136.61	100.00%	49.38%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94.41	17.71	76.70	100.00%	81.24%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合计	94.41	17.71	76.70	100.00%	81.24%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582.71	285.80	296.91	100.00%	50.95%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合计	582.71	285.80	296.91	100.00%	50.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38%，较 2014 年度下降 31.86 个百分点，较 2013 年度下降 1.57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造成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

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2015 年 1-9 月实现毛利 928.47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81.69%，毛利率为 70.49%。公司专注于用友 U8 用户的销售，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明确，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信息安全服务以及业务数据保护，因此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具有创新性。而市场上缺少相似的产品，综上所述原因，导致了公司商业安全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共信息安全产品 2015 年度实现毛利 141.0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12.41%，毛利率为 49.06%，毛利总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度，公司公共安全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主要来自于零星的具有刚性需求的企业的采购订单，公司定价较高。2015 年，公司的无线网络审计系统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政府机关，相关销售需要通过竞标形式获得订单，因此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无线网络审计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整体收入增长迅速，毛利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显著。此外，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公共安全的技术开发与集成，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低于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因此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智慧城市信息产品 2015 年度实现毛利 67.1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5.90%，毛利率为 9.63%。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为客户在智慧城市的整个建设过程中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及集成产品，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公司需要委托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项目中各个功能的技术开发，相关开发服务成本较高，因此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增长率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713.42	451.31%	172.54	26.25%	136.67
管理费用	1,316.30	406.48%	346.52	26.65%	273.61
财务费用	-4.32	-2649.84%	0.17	51.50%	0.11
营业收入	2,301.59	603.24%	436.38	-78.54%	2,033.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31.00%	——	39.54%	——	6.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57.19%	——	79.41%	——	13.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0.19%	——	0.04%	——	0.01%
费用占营业收入	88.00%	——	118.99%	——	20.18%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00%、118.99%和20.18%，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费用占比具有一定随机性，公司整体费用稳中有升。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线的扩展，新产品的推出，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费用大幅度增加，但由于业务拓展的前期费用较大，公司费用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展销活动的会务费、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26.25%，2015年1-9月拓展后较2014年度上升451.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成本、办公设备的折旧、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26.65%，2015年1-9月拓展后较2014年度上升406.48%。

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年度均出现了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拓展了新的商业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两条明确的业务线，各类人员开支、产品推广以及参展费用均随着收入增长，大幅度增加。此外，2015年青岛以太原先的各部门人员及相关职能均转移到以太网科，公司人员开支以及各类办公费用大幅度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42.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58	178,833.20	-38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1,250.0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87.69	-34,401.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6.3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0,625.74	102,089.24	-386.2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503,409.82	-3,271,591.59	-2,008,216.83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2,784.08	-3,373,680.83	-2,007,830.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 (%)	7.34%	3.12%	0.02%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7.34%、3.12%和 0.02%。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软件服务	6%
	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部分, 即征即退	3%
	技术开发	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0]8 号)的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由企业用于研究

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件规定，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文件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3]年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对营改增试点政策进行了修改完善，继续明确了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其中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2,851.64	90.74	978,642.58	5
1至2年	225,790.00	1.05	22,579.00	10
2至3年	1,607,900.00	7.45	482,370.00	30
3至5年	164,500.00	0.76	82,250.00	50
合计	21,571,041.64	100.00	1,565,841.58	7.2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290.00	11.88	12,064.50	5
1至2年	1,615,900.00	79.56	161,590.00	10
2至3年	173,800.00	8.56	52,140.00	30

合计	2,030,990.00	100.00	225,794.50	11.12
----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0,455.49	98.15	711,022.77	5
1 至 2 年	267,600.00	1.85	26,760.00	10
合计	14,488,055.49	100.00	737,782.77	5.09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0.74%。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信用等级、订货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对每一个客户的赊账信用期。公司子公司以太信御由于处于业务开发的初期，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目前为 3-6 个月。公司其他业务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于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信用期，信用期往往长于一般客户信用期。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收入主要集中在 3 个季度，尚未开始收款结算。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26%、11.12%和 5.09%。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坏账计提标准谨慎，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州盛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1 年以内	10.57
济宁天地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400.00	1 年以内	10.01

高密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92,400.00	1 年以内	8.31
贵州鹏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2,800.00	1 年以内	5.44
湖北极御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8,483,600.00	——	39.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泰安市视达电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0.00	1 年以内	1.8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98
济阳县萃清小学	非关联方	18,600.00	1 年以内	0.92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0.79
合计	——	123,980.00	——	6.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9,999.49	1 年以内	84.21
泰山学院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0.93
济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8,956.00	1 年以内	0.82
济南市历城第五中学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2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12,525,955.49	——	86.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均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及客户，信誉良好、经营稳定，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08,099.92	100.00				
1至2年					846,500.00	21.08
2至3年					1,771,909.11	78.92
合计	808,099.92	100.00			2,618,409.1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各类主板、芯片等硬件材料的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公司本身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各类硬件材料，且采购基本不采用预付的形式。

2013 年年末，公司股东青岛以太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261.8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先支付的向母公司采购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款项以及材料采购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济南昊翰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31.82	1 年以内	22.1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12.59	1 年以内	19.02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00.00	1 年以内	16.14
青岛鲁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51.90	1 年以内	10.36
北京诚德惠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60.00	1 年以内	6.65
合计	——	600,456.31	——	7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18,409.11	1-3 年	100.00

合计	—	2,618,409.11	—	100.00
----	---	--------------	---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8,285.19	96.51	90,964.26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000.00	0.79	4,500.00	30
3 至 5 年	51,035.00	2.70	25,517.50	50
合计	1,894,320.19	100.00	120,981.76	6.3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63.96	11.36	423.20	5
1 至 2 年	15,000.00	20.14	1,500.00	10
2 至 3 年	51,035.00	68.50	15,310.50	30
合计	74,498.96	100.00	17,233.70	23.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9,904.74	84.18	198,995.24	5
1 至 2 年	748,073.10	15.82	74,807.31	10
合计	4,727,977.84	100.00	273,802.55	5.79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含备用金）、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社保等组成。

2015 年 9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39%、23.13%和 5.79%。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分析法采用组合计提，公司坏账计提标准谨慎，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青岛恒三祥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9,791.25	1 年以内	11.07
青岛鲁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933.10	1 年以内	4.11
青岛晟诺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8,900.00	1 年以内	3.64
林森	公司员工	员工暂借款	67,250.00	1 年以内	3.55
青岛特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750.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	487,624.35	——	25.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徐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67.12
济南历下软件园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2 年	20.13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35.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	——	66,035.00	——	88.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50,000.00	1 年以内	83.55

徐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6
济南历下软件园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2
山西省政府财政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0.13
烟台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2 年	0.11
合计	——	——	4,026,000.00	——	85.17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904.13	-	320,904.13
库存商品	455,084.34	-	455,084.34
合计	775,988.47	-	775,988.4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95,568.23	-	95,568.23
合计	95,568.23	-	95,568.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56,585.32	-	156,585.32
合计	156,585.32	-	156,585.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7.60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32.09 万元，占到存货余额的 41.35%，库存商品余额为 45.51 万元，占比 58.65%。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库存商品及相关的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周期短，因此公司备货量较少，存货余额较低。

2015 年 9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长为 711.97%，公司存货增长

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一致。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在各类产品中均会使用；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显著高于进料成本，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597,541.06	871,989.86	-	1,469,530.92
其中：办公设备	261,054.62	209,417.22	-	470,471.84
运输设备	336,486.44	662,572.64	-	999,059.08
二、累计折旧	158,638.13	127,719.25	-	286,357.38
其中：办公设备	85,732.70	79,200.44	-	164,933.14
运输设备	72,905.43	48,518.81	-	121,424.2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438,902.93			1,183,173.54
其中：办公设备	175,321.92			305,538.70
运输设备	263,581.01			877,634.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93,636.91	-	96,095.85	597,541.06
其中：办公设备	357,150.47	-	96,095.85	261,054.62
运输设备	336,486.44	-	-	336,486.44
二、累计折旧	64,435.57	147,955.91	53,753.35	158,638.13
其中：办公设备	58,827.46	80,658.59	53,753.35	85,732.70
运输设备	5,608.11	67,297.32	-	72,905.4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629,201.34			438,902.93
其中：办公设备	298,323.01			175,321.92
运输设备	330,878.33			263,581.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16,586.76	577,050.15	-	693,636.91
其中：办公设备	116,586.76	240,563.71	-	357,150.47
运输设备	-	336,486.44	-	336,486.44
二、累计折旧	5,836.58	58,598.99	-	64,435.57
其中：办公设备	5,836.58	52,990.88	-	58,827.46
运输设备	-	5,608.11	-	5,608.1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10,750.18			629,201.34
其中：办公设备	110,750.18			298,323.01
运输设备	-			330,878.33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 至 5 年，预计残值率为 0.00%至 5.00%。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12.77 万元、14.80 万元和 5.86 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2,700,000.00	33,365,082.58		36,065,082.58

其中：商标权		26,796.12		26,796.12
非专利权技术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著作权		33,338,286.46		33,338,286.46
二、累计摊销	112,500.00	1,897,456.70		2,009,956.70
其中：商标权		223.32		223.32
非专利权技术	112,500.00	202,500.00		315,000.00
软件著作权		1,694,733.38		1,694,733.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587,500.00			34,055,125.88
其中：商标权				26,572.80
非专利权技术	2,587,500.00			2,385,000.00
软件著作权				31,643,553.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中：商标权				
非专利权技术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著作权				
二、累计摊销		112,500.00		112,500.00
其中：商标权				
非专利权技术		112,500.00		112,500.00
软件著作权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587,500.00
其中：商标权				
非专利权技术				2,587,500.00

软件著作权				
-------	--	--	--	--

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10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5年1-9月和2014年度，公司均计提摊销189.75万元和11.25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7、开发支出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开发支出的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U8-V3.0	-	3,338,286.46	3,338,286.46		-
U8-V4.0	-	792,352.27			792,352.27
U9-V3.0	-	252,867.96			252,867.96
NC-V3.0	-	170,000.00			170,000.00
ESC-V3.0	-	893.60		893.60	-
合计	-	4,554,400.29		893.60	1,215,220.23

公司开发支出均为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各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可归集的各类直接开支，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耗用、技术服务费用等。

(2) 公司具体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其会计处理情况

凭借着信息安全领域较为完备的基础技术储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其基础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后，形成成熟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公司具体的研究开发过程及其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步骤	文件材料	阶段划分	会计处理
理论研究、基础技术研发	研究日志	研究阶段	所有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报告		
项目立项	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	开发阶段	该阶段，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支出

阶段评审会议	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		进行资本化：
项目结项和总结	产品测试报告；结题报告；批量生产试验和试验检测；		(1) 项目完成立项，在可行性、商业价值、项目预算等方面符合要求且经公司管理层同意； (2) 项目阶段评审中，未发现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 相关支出直接归属于该项目，并能可靠计量。
项目产品量产并进入商业化运营	软件著作权	N/A	相关资本的开发支出结转计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并开始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究开发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规模，研发的主要基础技术，不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因此未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3) 公司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2015 年，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立项	项目阶段评审	项目结项	项目运营
U8-V3.0	2014-11-1	2014-11-1	2015-1-18	2015-3-31	2015-5-18

U8-V4.0	2015-4-1	2015-4-1	2015-10-14	2015-12-31	N/A
U9-V3.0	2015-9-1	2015-9-1	2016-1-7	2016-3-31(预计)	N/A
NC-V3.0	2015-6-1	2015-6-1	2015-8-19	2015-12-30	N/A
ESC-V3.0	2015-4-1	2015-4-1	2015-8-29	2015-12-31	N/A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212,500.00	7,155.00	112,972.76	106,682.24
房租		1,791,845.19	896,548.31	895,296.88
服务器租赁费		12,442.44	3,094.62	9,347.82
合计	212,500.00	1,811,442.63	1,012,615.69	1,011,326.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62,500.00		150,000.00	212,500.00
合计	362,500.00		150,000.00	212,5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	89,767.27	413,858.29	503,625.56	
物业费	16,429.22	23,102.21	39,531.43	
装修费		450,000.00	87,500.00	362,500.00
合计	106,196.49	886,960.50	630,656.99	36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室的装修费、租赁费以及服务器租赁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摊销金额分别为 101.26 万元、15.00 万元和 63.07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6,823.34	421,705.8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1,686,823.34	421,705.83				
存货跌价准备						
股权激励	551,250.00	137,812.50				
未弥补亏损	14,459,752.54	3,614,938.14				
合计	16,697,825.88	4,174,456.47				

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坏账准备、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公司可使用的累计亏损余额。

10、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43,028.20	1,443,795.14			1,686,823.34
合计	243,028.20	1,443,795.14			1,686,823.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11,585.32		768,557.12		243,028.20

合计	1,011,585.32		768,557.12		243,028.20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8,475.81	913,109.51			1,011,585.32
合计	98,475.81	913,109.51			1,011,585.32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减坏账准备余额。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货款	4,895,061.22	376,786.48	16,200,000.00
合计	4,895,061.22	376,786.48	16,200,0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内，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款。公司资金流动情况良好，均在信用期内支付了采购货款，以维持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638.30	1 年以内	55.68
山东共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00.00	1 年以内	14.99
上海鼎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56.48	1 年以内	8.38
济南亿欧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20.00	1 年以内	6.32
青岛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4,479,014.78	——	91.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786.48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376,786.48	——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东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16,200,000.00	——	100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949.57	-	60,900.00
合计	15,949.57	-	60,9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帐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个人客户和个别小客户订货时所预先支付的货款，其业务量较为零星分散，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来自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96,824.08	242,550.71	264,401.77
企业所得税	742,675.78	-	-
个人所得税	91,514.85	594.12	4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236.76	17,950.01	22,896.16
教育费附加	61,698.67	7,692.86	9,055.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84.74	5,128.58	7,299.27
水利基金	20,176.68	2,564.29	3,270.89

合计	2,793,311.56	276,480.57	306,971.07
----	--------------	------------	------------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	12,999,998.00		
往来款	1,021,132.57	1,576,951.92	-
其他	305,228.87	177,665.00	229,208.00
合计	14,326,359.44	1,754,616.92	229,208.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增资暂收的股权投资款、与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之间业务往来款，以及各类零星的风险押金、待垫款以及暂扣款。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太网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京天星三益、赵健对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星三益完成了打款手续，因此暂时形成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青岛以太的业务往来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代垫工资以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交易所形成的应付类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结清了所有与青岛以太的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2,999,998.00	90.74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21,132.57	7.13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0,757.06	0.42
青岛中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5,055.14	0.04
合计	——	——	14,086,942.77	98.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	1,534,732.62	87.47
济南昊瀚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77,665.00	10.13
邵光军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876.80	0.62
韩雪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332.00	0.19
林可贵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505.70	0.14
合计	——	——	1,729,112.12	98.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泰安力道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87.26
王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208.00	6.20
济阳嘉译酒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	3.49
合计	——	——	222,208.00	96.9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13,636,36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413,892.24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17,107.35	-6,814,695.29	-3,543,1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233,144.89	3,185,304.71	6,456,896.30
少数股东权益	625,396.33		
股东权益合计	76,858,541.22	3,185,304.71	6,456,896.30

2、股本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年增资	3,636,360.00	-	-
期末股本	13,636,360.00	-	-

3、资本公积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资本公积	-	-	-
增资股本溢价	76,363,640.00	-	-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51,250.00	-	-
改制内部结转	-8,500,997.76	-	-
期末资本公积	68,413,892.24	-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14,695.29	-3,543,103.70	-1,534,886.8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03,409.82	-3,271,591.59	-2,008,216.83
改制内部结转	8,500,997.7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7,107.35	-6,814,695.29	-3,543,103.70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9.38%	17.58%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67.86%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5%	-69.98%	-26.91%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3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33	-0.20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业务线不清晰，较为混乱，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58%和 14.60%，综合毛利率较低。随着 2015 年以来，通过公司的业务整合和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推出，公司毛利率快速上升，2015 年度 1-9 月公司毛利率达到 49.38%，较前两个会计年度显著上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1%、-67.86%和-26.9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盈利水平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商业信息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产品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各类市场开发成本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为负值，但随着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预计将逐步改善。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6%	44.58%	72.36%

流动比率	2.50	0.98	1.32
速动比率	2.47	0.94	1.31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0、0.98和1.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47、0.94和1.31。随着2015年以来，公司多轮融资的完成，公司现金流量稳定，货币资金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5.1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6%、44.58%和72.36%，公司不存在融资性债务，负债均为日常的经营性负债，因此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资本来源主要为股权融资。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0.56	1.48
存货周转率	26.73	28.53	221.85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0.56和1.48。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6个月以内，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由于客户的特殊性，信用期一般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增长，其信用期较为可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为明显。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73、28.53和221.85。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较为简单，主要为硬件产品简单的装配和软件的灌入，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备货量较少，公司一般直接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与公司采购策略和生产策略相适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640.22	-837,741.55	1,941,4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7,402.21	-	-1,460,9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9,998.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30	-0.08	0.19

额			
---	--	--	--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6.36 万元、-83.77 万元和 194.1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业务初期研发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大幅度流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178,013.49	-3,271,591.59	-2,008,21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3,795.14	-768,557.12	913,10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19.23	147,955.91	58,598.99
无形资产摊销	1,897,456.70	11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615.69	150,000.00	630,65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42.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4,456.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20.24	61,017.09	-154,71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85,895.80	17,028,953.48	-14,066,47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22,309.02	-14,340,361.82	16,568,450.03
其他	551,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640.22	-837,741.55	1,941,408.38

根据上表数据，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差异来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5 年 1-9 月，公司商业信息安全和公共信息安全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度上升。公司在业务推广初期，信用条件较为宽松，

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尚未结算，因此形成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基本与公司净利润保持一致，差异主要为公司经营的应收应付的收款与付款形成。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1.74 万元、0 万元和-146.09 万元。2015 年度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的现金流出，公司仍然处于发展初期，技术的投资开支仍然较大。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投资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处置和购买零星固定资产形成。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0 万元，均为 2015 年几轮融资获得股权融资款，主要包括 2015 年 3 月公司股本增加 122.7268 万股，每股价格 22 元，收到股权融资款 2,7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股本增加 240.9091 万股，每股价格 22 元，收到股权融资款 5,300 万元。此外，2015 年 9 月末收到了天星投资预付的股权投资款 1,300 万元。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绿盟科技(300369)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8.26%	78.02%	79.1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5%	16.78%	26.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2.56%	15.67%	2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8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7.17	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7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6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7.40	8.23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80%	20.64%	36.40%
流动比率	5.31	5.21	2.50

速动比率	5.00	5.11	2.43
------	------	------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用户，向用户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与绿盟科技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盈利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他盈利指标均低于绿盟科技，主要由于绿盟科技产品已经十分成熟，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而公司主打产品仍然在起步阶段，因此毛利率等各项盈利指标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目前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的毛利率已经基本与绿盟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一致。营运能力指标方面，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整合并明确业务方向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绿盟科技，公司的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主要面对的终端客户为中小企业，周转率较快，而绿盟科技主要的客户仍然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运营资本周转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绿盟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绿盟科技，主要是由于绿盟科技为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股权融资成本较低，其偿债能力极强，公司偿债能力虽不及绿盟科技，但各项指标仍然表现良好，偿债风险极小。

（十）股份支付

2015 年 2 月 17 日，青岛以太与公司员工李倩、杜沅波等共计 10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的股份，每 1 元出资份额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青岛以太以及公司董事长林明贵与公司员工张长伟、迟方华、杜沅波、冯卫涛、郝庆贺、惠希润、李倩、林可贵、刘春宁、任丽华签订《员工持续服务协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为自以太网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 年内，且该期间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以太网科的股份；员工在此期间离职，需要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以太。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股权激励的确认过程如下：

员工持股数量（注1）	18 万股
转让价格	1 元/一元出资份额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 元每股
授予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预计服务期限和锁定期（注2）	48 个月
每年确认费用金额（元）	$180,000 * (22-1) * 12 / 48 = 945,000$
2015 年 1-9 月确认费用金额（元）	$945,000 * 7 / 12 = 551,250$

注1：2 名员工正在离职过程中，还未正式离职，因此对 2 万股的股权激励费不确认。

注2：员工服务期限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 年，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预计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左右完成挂牌，而相关股权的转移时间为 2015 年 2 月完成，因此公司预计其服务期限共计 48 个月。

该股权激励事项预计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股权激励	551,250	787,500	945,000	945,000	945,000	157,5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林明贵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5.45%股份
韩勇	持有公司11.33%股份
黄勇	持有公司8.02%股份
张晓剑	董事、持有公司5.97%股份
倪民羨	持有公司5.04%股份
林明贵	董事长
赵华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廖鲁斌	董事、持有公司0.9%股份
修方舟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1.99%股份
刘畅	监事
朱宏霞	职工监事
郑志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肖波	副总经理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广业投资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58.2%的企业
青岛宾悦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60%的企业
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明贵持股 20%的企业
青岛越群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35%的企业
青岛九水书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33.4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韩勇持股 22.9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倪民羨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倪民羨持股 2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29%，其他近亲属持股 22%的企业
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倪民羨持股 25%并任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25%，其他近亲属持股 30%的企业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倪民羨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20%，其他近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青岛广和服装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董事张晓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弘毅和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董事张晓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嘉木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修方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修方舟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嘉米创艺传文化传播	监事修方舟持股 40%的企业
北京云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肖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青岛天一捷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肖波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韩勇配偶持股 97%的企业
青岛广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韩勇配偶持股 65%的企业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廖鲁斌配偶持股 43.5%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41.92	149,923.08	1,060,713.61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要向青岛以太采购工控机、交换机、CF卡等，采购后再行组装加工对外销售。公司通过青岛以太集中采购可获得价格上的优势。2015年3月以后，公司不再向青岛以太采购上述设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以太已无实质对外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89.74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委托技术开发、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787,185.42		
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30,0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32,787,185.42	2,700,000.00	

2014年10月20日，以太网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与青岛以太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青岛以太研究开发Bowlinebox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青岛以太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80万元，该项目费用在最终结算时若产生浮动变化，以《费用确认单》中支付的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待公司子公司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2月15日，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太网科、青岛以太三方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以太网科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技术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青岛以太信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著作权（以太信御商业信息安全集成管理系统软件V3.0，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无形资产”）。

青岛以太根据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结算并制作《费用确认单》，双方对《费用确认单》进行确认后并以此做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根据《费用确认单》，最终结算金额为2,787,185.42元。

报告期内以太网科与青岛以太发生的3,000万无形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8月20日，以太网科与青岛以太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将青岛以太拥有的IPSecVPN通信加解密技术转让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

让给以太网科使用，合同总金额270万元，相关合同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太网科拥有独立的人员结构以及资产结构，公司的员工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技术或资产依赖。

（2）关联方往来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青岛以太			2,618,409.11
应付账款	青岛以太		376,786.48	
其他应付款	青岛以太	1,021,132.57	1,534,732.62	

报告期后，公司已对上述关联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以太已无大额往来款项。

（四）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为：（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

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三）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四）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四）监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方可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2.7269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赵健认缴，采取溢价增资的方式，本次认缴增资的新股东总计投资人民币 1,739.9998 万元，其中 79.0909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79.0909 万股），剩余 1,660.90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由 13,636,360.00 元增加至 14,247,269.00 元的变更，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5]022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828.50	6,839.29	10.79	0.16
负债总额	3,978.60	3,978.60	-	-
净资产	2,849.90	2,860.69	10.79	0.38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

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规模较小，仍在发展的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过去两年没有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

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明贵不再对公司保持控制权,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这就对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主要股东的制衡,以防范主要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主要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 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风险

报告期初,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公司经历了多次增资,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6.93%,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报告期初至今,林明贵持有青岛以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贵先生,因青岛以太失去对公司的控股权,林明贵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

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重大事项不会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但同时可能因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此外，公司将会在业务过程中不断加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之间的沟通，以保证公司决策信息传导的顺畅，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三）公司新产品上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2015 年开始，公司推出了 X3、X5 等系列的商业信息安全领域的全新产品，主要针对用友用户的业务安全以及其他信息安全需求。截至 2015 年度 9 月 30 日，相关产品共计实现收入 1,317.21 万元，实现毛利 928.47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未来计划将推出 X 系列产品的迭代产品以及商业信息安全领域其他系列产品。由于公司进入商业信息领域、推出相关产品的时间较短，针对的市场为细分市场，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未来是否能持续地保持收入的增长，新系列产品是否能够打开市场并快速实现收入，是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重要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 X 系列产品主要面向用友 U8 和 U9 用户，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与用友软件的合作关系以及与用友合作伙伴、分销商的沟通，关注用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用户体验和反馈，并且直接向大客户进行售后维护，从而能够持续地改进公司产品，确保公司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迅速获得市场的认可并打开市场。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并且已经涌现了一批行业中的佼佼者，其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储备，产品线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产品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和目标市场，公司今年主打的商业信息安全 BowlineBox X 系列产品主要专注于内部业务层面的信息安全保护，目前该领域行业内主流厂商涉足较少。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以及大型信息安全厂商逐步进入公司目前定位的目标市场，公司将不可避免地直接与行业领先者进行竞争。如果公司在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持续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将会面临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迭代的及时性，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继续进行信息安全基础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提早布局未来下一代信息安全产品，从而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五）对用友软件合作关系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拓商业信息安全市场。公司在产品整合、应用集成和解决方案上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开展了深度的合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与用友软件的高度兼容性。同时，在产品销售上，公司通过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与分销，快速切入目标市场。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与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直接服务于大型企业级客户，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联系，为其提供企业 ERP 信息安全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增强重要客户的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在逐步熟悉下游市场之后，将逐步开拓与其他办公软件提供商的合作关系，从而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减少对用友软件合作关系的依赖性。

（五）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研

发人员共有 61 人，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计算机和信息安全领域的知识，拥有丰富的信息主动、被动防御，以及各种信息安全核心算法的代码编写、技术开发的经验和能力，这也是公司未来始终保持技术优势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员工持股以及其他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员加入公司。

（六）持续发生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青岛以太与公司的业务尚未整合，而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网络审计产品，产品销售集中在山东地区。受制于其产品本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公司产品销售能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82.71 万元和 94.41 万元，该收入水平无法弥补公司日常的运营开支，导致公司出现了亏损。

2015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与青岛以太完成了业务上的整合，之后又推出了商业信息安全产品，主营业务有了很好地延伸与拓展，同时公司对原有的公共信息安全产品进行了整合和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另一方面，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各项费用和开支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新成立了以太信御和青岛分公司，公司人员大幅增加。新产品前期推广的各类开支较大，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差旅费和产品发布的会务费等各项费用大幅度增加。整体来看，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分别增长了 313.48%和 279.86%。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后，运营成本直线上升，虽然公司收入增长迅速，但仍然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的收入水平，使得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的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在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领域上，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用于维护客户内部业务安全的 X 系列产品。2016 年，公司开始推出用于信息安全边界防护、数据加

密、运维安全 3 个系列的新产品，从而使得以太信御有能力提供信息安全领域的全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在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上，公司将加强与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的合作，对于中小型客户，公司将在各大区域与用友软件的合作伙伴确立区域合作关系，由其负责该区域的销售和维护，目标是快速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对于大型客户，公司将与用友软件分公司直接进行合作，直接与大客户进行销售和产品的维护，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大客户的产品体验。综上，预计 2016 年商业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

在公共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已经明确了研发、销售和维护任务，由相应事业部专人负责客户的跟踪，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掘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好的定制化产品，维护客户关系，保持公司在政府客户与公共信息安全领域上的传统优势。

在成本控制上，公司作为自主研发的软件企业，主要的成本来源为公司人员成本以及相关日常开支，随着 2016 年收入的增长，公司将优化人力管理，加大现有人员的激励和调配，尽可能地以现有技术和销售人员满足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速度远远低于公司收入的增速。此外，公司目前核心的商业信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和边际贡献率较高，收入的增长将迅速弥补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固定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公司收入的扩展有明显改善。

公司已经建立全面预算制度，从而明确公司的盈利状况以及实现该盈利状况所需要达到的条件，明确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实现经营目标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0.5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9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9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0.74%，主要由于商业信息安全产品 6 月份正式推出，收入主要集中在 3 个季度，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始收款结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将导致公司运营资金长期被占用，运营效率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之前进行充分评估，由销售部门和公司管理层进行协商，从客户信誉、合作时间和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一般选择与资产雄厚或者信誉较高的客户签约。另外，公司内部有专人对接客户款项催收，确保及时回款。

（八）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为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经营资格管理制度，只有通过了国家及相关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才能够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公司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目前，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产品资质和业务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新的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具备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并定期接受主管部门的检验。公司一直具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面向市场销售的能力，具备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的获取能力，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资质认证，将该风险降至最小。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二、 主办券商声明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 审计机构声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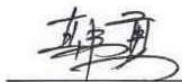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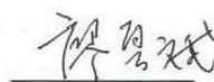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明贵



韩勇



廖鲁斌



张晓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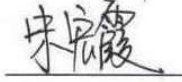


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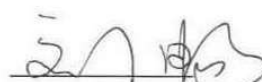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修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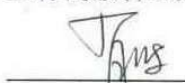


朱宏霞



刘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波



郑志娟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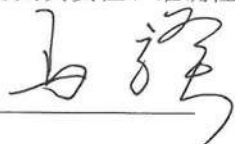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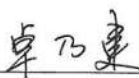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芳晋
郭芳晋

经办律师 郭恩颖
郭恩颖

机构负责人 蒋琪
蒋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晓雨

机构负责人 周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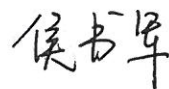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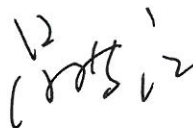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